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總 說 明

11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總決算係依據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經彙整各機關單位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及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資料編造而成。茲就財務報告之簡述、財務狀況之分析、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說明等 5 大項，分述如下：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為 1,528 億 8,293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394 億 8,172 萬 3,380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81 億 9,265 萬 9,082 元，保留數 32 億 6,831 萬 8,547 元，決算合計數 1,509 億 4,270 萬 1,009 元，較預算數短收 19 億 4,023 萬 6,991 元，約減 1.27%，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來源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超(短)收數	
		金額(B)	%	金額(B-A)	%
總 計	1,528.83	1,509.43	100.00	-19.40	-1.27
稅課收入	880.83	923.45	61.18	42.63	4.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	34.90	2.31	14.41	70.30
規費收入	50.11	55.57	3.68	5.46	10.89
財產收入	8.96	13.24	0.88	4.28	47.7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3.53	20.08	1.33	-83.45	-80.6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06.40	399.90	26.49	-6.50	-1.6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68	4.53	0.30	-0.14	-3.07
其他收入	53.81	57.74	3.83	3.92	7.29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稅課收入

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923 億 4,544 萬 6,469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61.18%，較預算數 880 億 8,289 萬 7,000 元，超收 42 億 6,254 萬 9,469 元，約增 4.8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決算數 34 億 9,027 萬 8,174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31%，較預算數 20 億 4,952 萬 2,000 元，超收 14 億 4,075 萬 6,174 元，約增 70.30%。

3. 規費收入

決算數 55 億 5,704 萬 1,555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68%，較預算數 50 億 1,122 萬 6,000 元，超收 5 億 4,581 萬 5,555 元，約增 10.89%。

4. 財產收入

決算數 13 億 2,404 萬 8,248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88%，較預算數 8 億 9,629 萬 4,000 元，超收 4 億 2,775 萬 4,248 元，約增 47.7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決算數 20 億 840 萬 8,000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1.33%，較預算數 103 億 5,338 萬 4,000 元，短收 83 億 4,497 萬 6,000 元，約減 80.6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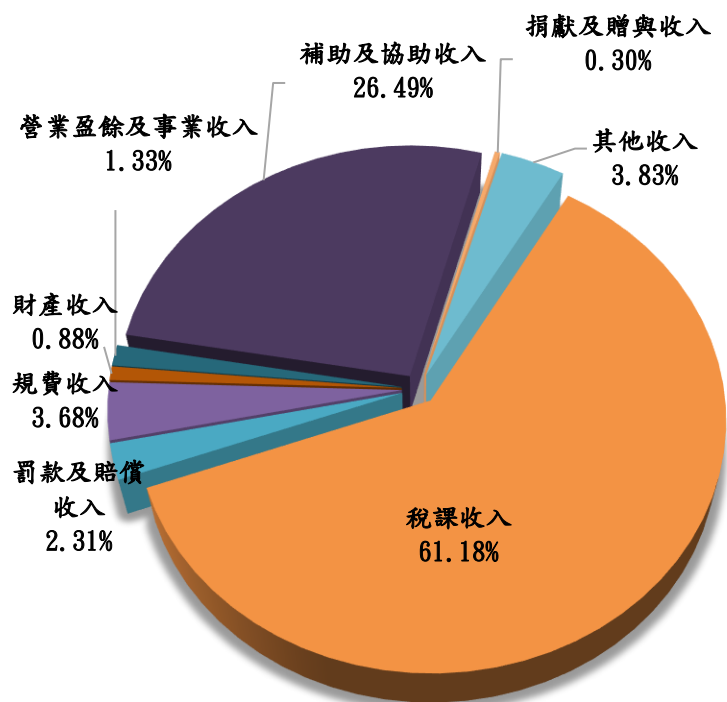
決算數 399 億 9,031 萬 3,948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26.49%，較預算數 406 億 4,046 萬 6,000 元，短收 6 億 5,015 萬 2,052 元，約減 1.60%。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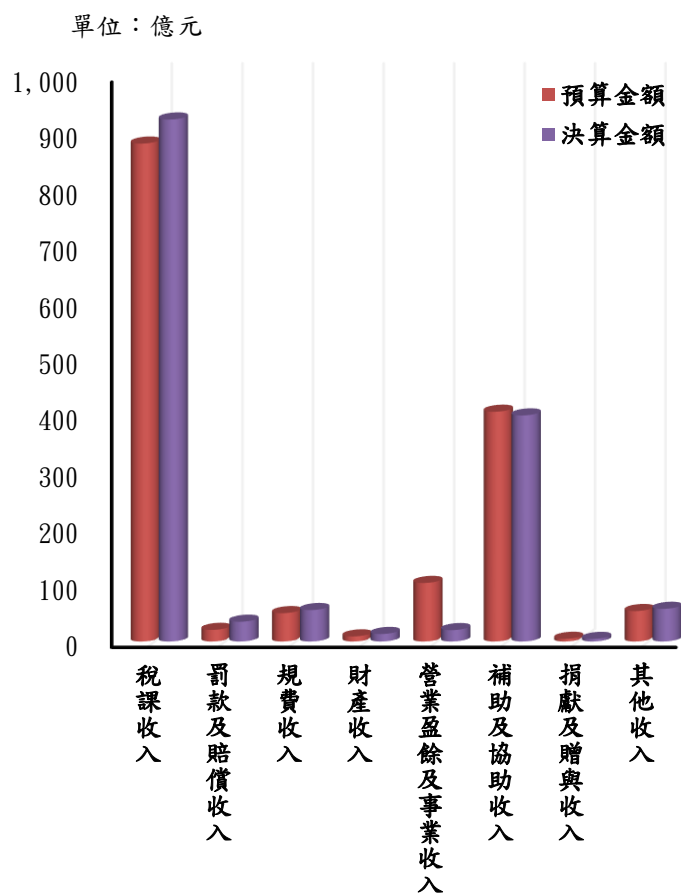
決算數 4 億 5,346 萬 72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0.30%，較預算數 4 億 6,784 萬 3,000 元，短收 1,438 萬 2,928 元，約減 3.07%。

8. 其他收入

決算數 57 億 7,370 萬 4,543 元，其占歲入決算總額為 3.83%，較預算數 53 億 8,130 萬 6,000 元，超收 3 億 9,239 萬 8,543 元，約增 7.29%。



圖一、111年度歲入決算構成圖



圖二、111年度歲入預決算比較圖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出為 1,624 億 8,12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373 億 5,295 萬 5,710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13 億 7,753 萬 6,601 元，保留數 148 億 6,084 萬 3,348 元，決算合計數 1,535 億 9,133 萬 5,659 元，較預算數節減 88 億 8,990 萬 7,341 元，約減 5.47%，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事別科目	預算數(A)	決算數		預算餘數	
		金額(B)	%	金額(A-B)	%
總計	1,624.81	1,535.91	100.00	88.90	5.47
一般政務支出	260.12	249.95	16.27	10.17	3.9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26.92	619.70	40.35	7.22	1.15
經濟發展支出	262.87	246.77	16.07	16.10	6.12
社會福利支出	313.54	286.54	18.66	27.00	8.6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98	92.32	6.01	4.66	4.80
退休撫卹支出	30.97	25.48	1.66	5.48	17.70
債務支出	9.30	6.36	0.41	2.94	31.64
補助及其他支出	24.12	8.80	0.57	15.33	63.54

註：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總計或有差異。

1. 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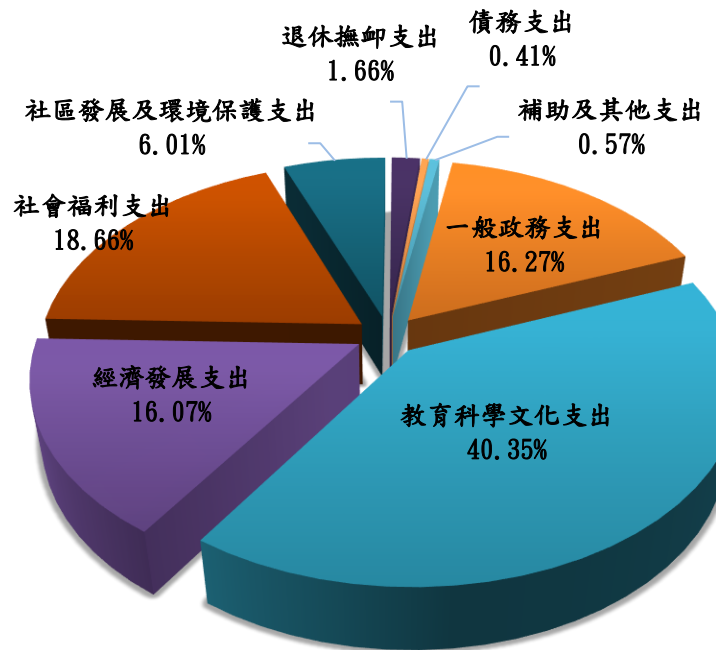
包括行政、立法、民政、警政及財務等 5 項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49 億 9,483 萬 3,69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27%，較預算數 260 億 1,210 萬 6,000 元，計節減 10 億 1,727 萬 2,303 元，約減 3.9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及文化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619 億 6,999 萬 7,026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40.35%，較預算數 626 億 9,162 萬 6,000 元，計節減 7 億 2,162 萬 8,974 元，約減 1.15%。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服務等 4 項支出，決算數 246 億 7,678 萬 6,847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07%，



圖三、111年度歲出決算構成圖

較預算數 262 億 8,680 萬 5,000 元，計節減 16 億 1,001 萬 8,153 元，約減 6.12%。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項支出，決算數 286 億 5,376 萬 5,895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8.66%，較預算數 313 億 5,384 萬 1,000 元，計節減 27 億 7 萬 5,105 元，約減 8.6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環境保護及社區發展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92 億 3,224 萬 3,550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6.01%，較預算數 96 億 9,791 萬 4,000 元，計節減 4 億 6,567 萬 450 元，約減 4.80%。

6. 退休撫卹支出

決算數 25 億 4,842 萬 7,398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1.66%，較預算數 30 億 9,669 萬 3,000 元，計節減 5 億 4,826 萬 5,602 元，約減 17.70%。

7. 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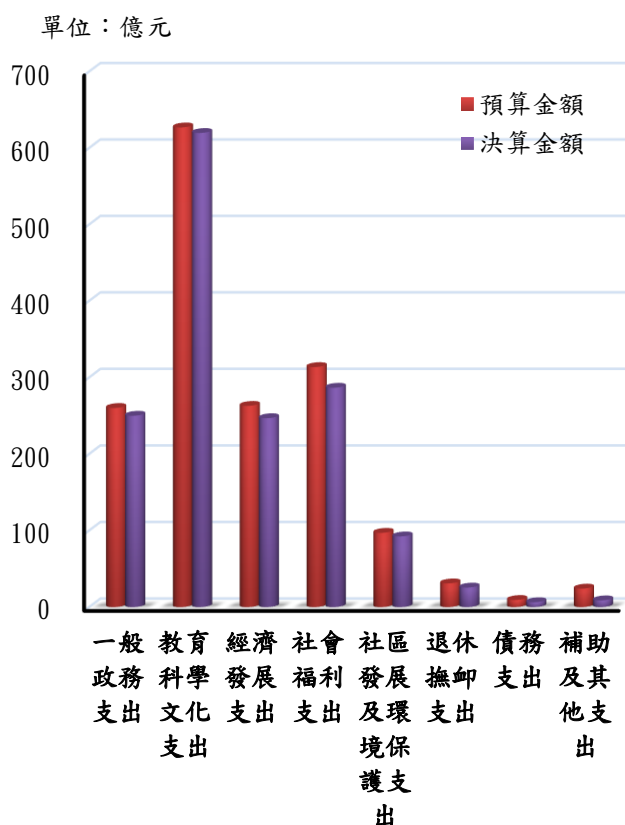
全數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數 6 億 3,571 萬 5,096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41%，較預算數 9 億 3,000 萬元，計節減 2 億 9,428 萬 4,904 元，約減 31.6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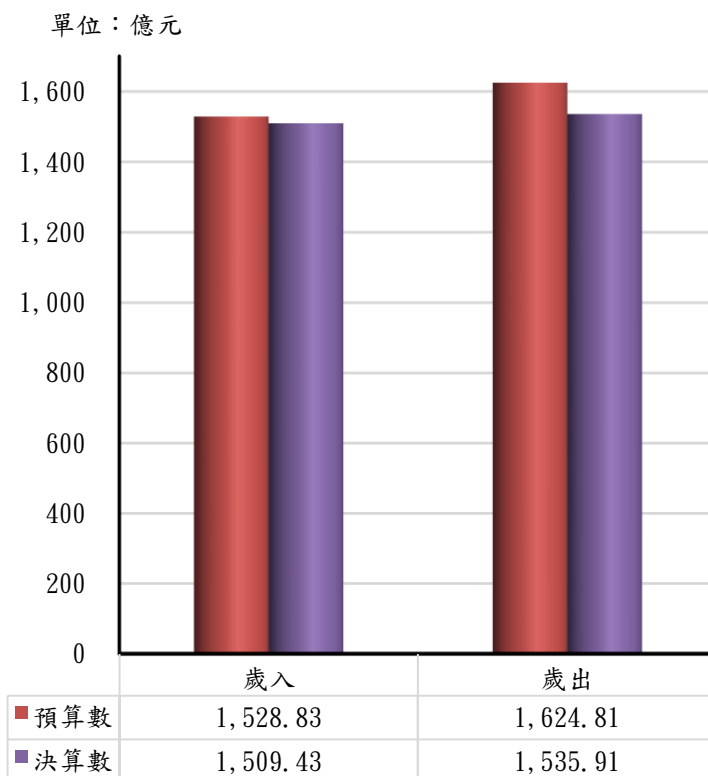
包括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 2 項支出，決算數 8 億 7,956 萬 6,150 元，其占歲出決算總額為 0.57%，較預算數 24 億 1,225 萬 8,000 元，計節減 15 億 3,269 萬 1,850 元，約減 63.54%。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本市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95 億 9,830 萬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1,03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125 億 9,830 萬 5,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



圖四、111年度歲出預決算比較圖



圖五、111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數比較圖

差短 26 億 4,863 萬 4,650 元，連同債務還本 840 億元，須融資調度 866 億 4,863 萬 4,65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86 萬 7,624 元，實現數 3,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6 萬 4,624 元。
- (2)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5 萬 6,948 元，實現數 2 萬 7,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2 萬 9,948 元。
- (3)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24 萬 7,488 元，減免(註銷)數 158 萬 34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6 萬 7,144 元。
- (4)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748 萬 4,949 元，減免(註銷)數 134 萬 127 元，實現數 1 萬 5,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12 萬 9,822 元。
- (5)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83 萬 7,918 元，減免(註銷)數 9 萬 67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74 萬 7,247 元。
- (6)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276 萬 8,919 元，實現數 4,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76 萬 4,919 元。
- (7)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912 萬 3,422 元，實現數 1 萬 3,04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11 萬 373 元。
- (8)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925 萬 4,3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25 萬 4,355 元。
- (9)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22 萬 1,993 元，減免(註銷)數 26 萬 8,202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95 萬 3,791 元。
- (10)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76 萬 3,562 元，減免(註銷)數 39 萬 5,00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36 萬 8,562 元。
- (11)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 913 萬 1,407 元，減免(註銷)數 81 萬 6,97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31 萬 4,429 元。
- (12) 101 年度歲入轉入數 2,629 萬 7,713 元，減免(註銷)數 608 萬 9,698 元，實現數 90 萬 1,1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930 萬 6,876 元。
- (13) 102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4,807 萬 4,760 元，減免(註銷)數 303 萬 2,945 元，實現數 303 萬 8,53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 億 4,200 萬 3,282 元。
- (14) 103 年度歲入轉入數 38 億 8,057 萬 7,655 元，減免(註銷)數 514 萬 320 元，實現數 197 萬 6,03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8 億 7,346 萬 1,305 元。
- (15) 10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1,911 萬 6,591 元，減免(註銷)數 866 萬 5,188 元，實現數 124 萬 3,87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920 萬 7,525 元。
- (16) 105 年度歲入轉入數 7,769 萬 5,664 元，減免(註銷)數 887 萬 6,714 元，實現數 147 萬 8,03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734 萬 917 元。
- (17) 10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859 萬 1,539 元，減免(註銷)數 930 萬 4,861 元，實現數 2,302 萬 3,05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626 萬 3,623 元。

- (18) 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 億 6,546 萬 5,647 元，減免(註銷)數 4,207 萬 3,980 元，實現數 1,680 萬 6,23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5 億 658 萬 5,430 元。
- (19) 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8 億 5,944 萬 8,622 元，減免(註銷)數 1 億 949 萬 6,006 元，實現數 4,104 萬 7,18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 億 890 萬 5,433 元。
- (20) 109 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6,206 萬 9,216 元，減免(註銷)數 8,439 萬 6,038 元，實現數 4 億 5,841 萬 4,041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 億 1,925 萬 9,137 元。
- (21) 110 年度歲入轉入數 61 億 2,289 萬 1,622 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4,529 萬 9,303 元，實現數 22 億 6,370 萬 6,56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4 億 1,388 萬 5,751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在本年度執行概況

- (1)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46 萬 4,500 元，實現數 246 萬 4,500 元。
- (2) 101 年度歲出轉入數 1,423 萬 3,074 元，實現數 1,326 萬 2,67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7 萬 400 元。
- (3) 102 年度歲出轉入數 4,739 萬 3,230 元，減免(註銷)數 105 萬 6,387 元，實現數 4,014 萬 2,76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19 萬 4,077 元。
- (4) 103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1,593 萬 5,455 元，減免(註銷)數 856 萬 5,535 元，實現數 4,775 萬 930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5,961 萬 8,990 元。
- (5) 104 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5,210 萬 795 元，減免(註銷)數 1 萬 2,745 元，實現數 1 億 1,216 萬 4,03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億 3,992 萬 4,011 元。
- (6) 105 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1,038 萬 1,497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4,531 萬 3,308 元，實現數 1 億 3,303 萬 6,3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3,203 萬 1,792 元。
- (7) 106 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4,834 萬 1,149 元，減免(註銷)數 9,993 萬 6,784 元，實現數 4,043 萬 72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 億 797 萬 3,640 元。
- (8) 107 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8,578 萬 5,566 元，減免(註銷)數 6,055 萬 6,597 元，實現數 1 億 5,312 萬 8,935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7,210 萬 34 元。
- (9)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6 億 4,409 萬 6,563 元，減免(註銷)數 6,184 萬 1,289 元，實現數 2 億 1,262 萬 6,68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 億 6,962 萬 8,591 元。
- (10) 109 年度歲出轉入數 30 億 1,348 萬 3,840 元，減免(註銷)數 2 億 7,444 萬 7,994 元，實現數 13 億 285 萬 5,81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 億 3,618 萬 33 元。
- (11) 110 年度歲出轉入數 131 億 4,684 萬 2,094 元，減免(註銷)數 11 億 27 萬 5,622 元，實現數 83 億 1,536 萬 997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37 億 3,120 萬 5,475 元。

綜上，90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入轉入數 168 億 4,068 萬 7,614 元，減免(註銷)數 7 億 2,686 萬 6,375 元，實現數 28 億 1,169 萬 6,746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3 億 212 萬 4,493 元；99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出轉入數 189 億 8,105 萬 7,763 元，減免(註銷)數 18 億 5,200 萬 6,261 元，實現數 103 億 7,322 萬 4,459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7 億 5,582

萬 7,043 元。

3.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分析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152 億 1,226 萬 2,113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市庫收支實況

(一) 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 840 億 1,746 萬 243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億 8,606 萬 5,531 元，規費收入 55 億 2,657 萬 9,994 元，財產收入 13 億 1,799 萬 8,106 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 億 840 萬 8,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378 億 1,993 萬 8,979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 億 3,044 萬 1,777 元，其他收入 52 億 7,483 萬 750 元，收回以前年度收入 28 億 4,180 萬 4,681 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 1 億 6,850 萬 8,058 元，債務舉借收入 840 億元，預收款 31 億 6,985 萬 6,101 元，本年度收入總額 2,296 億 6,189 萬 2,220 元。

(二) 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經費支出 1,397 億 3,019 萬 6,306 元，以前年度支出 94 億 2,420 萬 5,159 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21 億 5,466 萬 6,629 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支出 36 萬 4,393 元，債務償還支出 840 億元，墊付案支出 15 億 9,964 萬 7,359 元，本年度支出總額 2,369 億 907 萬 9,846 元。

(三) 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總額 2,296 億 6,189 萬 2,220 元，支出總額 2,369 億 907 萬 9,846 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2 億 4,718 萬 7,626 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 -32 億 2,052 萬 6,629 元、短期借款舉借數淨減 3 億元、特種基金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76 億 4,251 萬 5,460 元、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淨增 5,745 萬 6,217 元後，本年度結存 -30 億 6,774 萬 2,578 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財產總值及公共債務餘額之簡述

(一) 平衡表

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372 億 6,034 萬 1,142 元，負債 1,756 億 3,897 萬 6,323 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 3,616 億 2,136 萬 4,819 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1. 資產

(1) 流動資產

- a. 現金 124 億 38 萬 125 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 b. 應收款項 99 億 1,048 萬 9,269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 c.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 億 243 萬元，主要係應收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待繳庫數。
- d. 應收其他政府款 8,332 萬 3,088 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已向中央請款尚未撥付。
- e. 預付款 42 億 7,494 萬 5,389 元，主要係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設計畫(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G3 備援行控大樓等)及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等各項工程款。

f. 預付其他政府款 859 萬 3,294 元，主要係預付和平區公所辦理梨山、平等二里天然災害緊急搶險工程等工程款。

(2)長期投資

a.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 億 2,340 萬 6,145 元，主要係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基金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b. 其他長期投資 45 億 6,548 萬 7,811 元，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住宅基金。

(3)固定資產

a. 土地 3,683 億 7,958 萬 9,679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及教育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市有土地等。

b. 土地改良物 276 億 3,282 萬 9,872 元，主要係建設局主管及水利局主管經管公共用土地改良物等。

c.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2 億 594 萬 3,651 元，主要係水利局主管及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房屋建築及其附著物等。

d. 機械及設備 35 億 524 萬 9,895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及水利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機械設備等。

e.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億 4,139 萬 2,464 元，主要係交通局主管及環境保護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

f. 雜項設備 36 億 2,767 萬 3,157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及交通局主管經管公務用及公共用雜項設備等。

g.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 億 3,038 萬 6,567 元，主要係文化局主管及建設局主管經管珍貴財產等。

h.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9 億 3,914 萬 8,336 元，主要係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

(4)無形資產 4 億 2,426 萬 8,569 元：主要係人事處經管本市輔購住宅貸款抵押權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5)其他資產

a. 暫付款 13 億 6,684 萬 8,025 元，主要係預付各項代辦之計畫。

b. 存出保證金 3,795 萬 5,806 元，主要係提供保證用之押金。

2. 負債

(1)流動負債

a. 短期債務 99 億 6,774 萬 2,578 元，主要係市庫資金調度之短期借款及公庫透支。

b. 應付款項 243 億 8,886 萬 7,375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歲出應付款、代辦各項計畫經費與代收代付員工之勞健保費等。

c. 預收款 7 億 926 萬 4,988 元，主要係預收以後年度歲入款，待實現年度轉正。

d. 預收其他政府款 24 億 7,398 萬 2,466 元，主要係衛生局預收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補助款。

(2)長期負債 980 億元：長期借款 980 億元，係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

(3)其他負債

a. 遞延收入 4 億 809 萬 539 元，係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及應收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數。

b. 存入保證金 33 億 5,923 萬 4,908 元，主要係機關採購案之各項保證金。

c. 應付保管款 358 億 3,186 萬 843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

d. 暫收款 4 億 9,993 萬 2,626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輔導金收入待繳庫。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3,616 億 2,136 萬 4,819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產總值：截至 111 年底，本市財產總值為 5,293 億 4,665 萬 5,447 元(詳財產量值總目錄)。

(三)公共債務餘額

本市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980 億元，加計賒借保留 178 億 6,089 萬 6,763 元，減除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共計 1,098 億 6,089 萬 6,763 元(詳借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 60 億元、未滿 1 年借款 99 億 6,774 萬 2,578 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394 億 8,500 萬元，則合共 1,653 億 1,363 萬 9,341 元。

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 定計算之債務 餘額	1,098.61	-	1,098.61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 金定義之債務 餘額再加計：							
(一)普通基金舉借 債務餘額	60.00	60.00	-	-	-	-	-
(二)未滿 1 年短期 借款	99.68	-	-	99.68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 金舉借債務餘 額(自償，包括 長、短期債務)	394.85	-	-	-	394.85	-	-
合 計	1,653.14	60.00	1,098.61	99.68	394.85	-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

經彙整本市相關權責機關提報資料，預估本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1,149 億 7,774 萬 5,403 元，說明如下：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7 億 1,743 萬元：

1. 人事處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 億 7,500 萬元。
2. 教育局尚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4,243 萬元。

(二)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7 億 3,306 萬 3,169 元：

1. 文化資產處價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本市市定古蹟「詔安堂」碧柳段 84 地號土地價款 8,856 萬 5,54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00 萬元，尚有 8,656 萬 5,549 元待償還。
2. 運動局價購北屯區崇德段 236 地號土地 10 億 8,074 萬 3,940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 億 8,074 萬 4,000 元，尚有 7 億 9,999 萬 9,940 元待償還。
3. 建設局積欠本市西屯區惠民段 25-1、31-1、33-1 地號等 3 筆座落於秋紅谷公園抵費地土地價款 8 億 4,649 萬 7,680 元。

(三)積欠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1,072 萬 508 元：

1.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渭水段 288、290、291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 843 萬 1,745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52 萬 9,600 元，112 至 125 年度尚餘 590 萬 2,145 元待償還。
2. 大甲區公所價購大甲區順帆段 13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大甲區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授地劃二字第 1040257974 號函附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本市農地重劃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奉准分 20 年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總地價款為 642 萬 4,488 元，每年編列預算逐年償還地政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專戶」，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160 萬 6,125 元，112 至 126 年度尚餘 481 萬 8,363 元待償還。

(四)地政局辦理本市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案，徵收早溪段 151 地號等 23 筆土地，辦理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88 年 9 月 20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早溪段 144-6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依公告土地現值核計應繳交 2,019 萬 9,738 元。又該署 89 年 6 月 29 日來函表示本市東區早溪段 151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其地價款為 1 億 5,751 萬 5,500 元，扣除本府已發放土地承租人 3 分之 1 地價款 659 萬 7,166 元，尚應繳納 1 億 5,091 萬 8,334 元。以上總計 23 筆國有土地應繳納有償撥用地價款 1 億 7,111 萬 8,072 元。該筆款項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8 日函文同意以 8 年 8 期分期付款繳納，截至本年度已

償還 1 億 1,000 萬元，尚有 6,111 萬 8,072 元待償還。

(五)積欠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物價購款 1,064 萬 5,000 元：

1. 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為該區文莊里活動中心，總經費 594 萬 3,000 元(土地總價 197 萬 6,106 元、建物總價 396 萬 6,894 元)，自 109 至 116 年分 8 年編列預算逐年繳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22 萬 8,625 元，112 至 116 年度尚有 371 萬 4,375 元待償還。
2. 西屯區公所自 95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華美國宅店舖作為何明里活動中心用途，惟國民住宅條例廢止後，原出租於地方政府之國民住宅僅同意續租至 107 年底或於 107 年底完成價購程序，爰分 8 年編列預算辦理價購總經費 1,108 萬 9,000 元(土地總價 758 萬 2,998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總價 350 萬 6,002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415 萬 8,375 元，112 至 116 年尚有 693 萬 625 元待償還。

(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報告，教育局補助所轄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餘額不足數 1,814 萬 1,416 元。

(七)積欠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124 億 2,662 萬 7,238 元：

1. 人事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又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採用 10 年期公司債殖利率 1.23%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111 年至 140 年)，本府應負擔約 298 億 9,50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已支付數 24 億 9,839 萬 4,413 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273 億 9,660 萬 5,587 元。
2. 教育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第 6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0 條暨教育部 111 年 3 月「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07 年至 110 年)」110 年底法定義務負擔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75,951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398,871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56,308 人，平均年齡為 53.3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0 年，平均薪額為 49,808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99%及在折現率 1.22% 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1 年至 140 年)，本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900 億 8,300 萬元，扣除 111 年度支付數 50 億 5,297 萬 8,349 元，倘精算假設不變，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 850 億 3,002 萬 1,651 元。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 5,372 億 6,034 萬 1,142 元，負債 1,756 億 3,897 萬 6,323 元，淨資產為 3,616 億 2,136 萬 4,819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537,260,341,142	513,541,695,147	23,718,645,995
流動資產	37,080,161,165	29,201,548,560	7,878,612,605
現金	12,400,380,125	13,427,307,314	-1,026,927,189
應收款項	9,910,489,269	2,544,683,594	7,365,805,67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02,430,000	10,402,430,000	-
應收其他政府款	83,323,088	143,644,866	-60,321,778
預付款	4,274,945,389	2,679,603,825	1,595,341,564
預付其他政府款	8,593,294	3,878,961	4,714,333
長期投資	16,688,893,956	18,003,295,796	-1,314,401,84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23,406,145	13,438,807,985	-1,315,401,840
其他長期投資	4,565,487,811	4,564,487,811	1,000,000
固定資產	481,662,213,621	464,737,691,516	16,924,522,105
土地	368,379,589,679	356,624,649,076	11,754,940,603
土地改良物	27,632,829,872	27,611,409,682	21,420,1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205,943,651	40,005,997,373	3,199,946,278
機械及設備	3,505,249,895	3,085,220,965	420,028,9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41,392,464	4,785,195,125	-143,802,661
雜項設備	3,627,673,157	3,405,613,443	222,059,71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30,386,567	1,513,857,046	216,529,52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939,148,336	27,705,748,806	1,233,399,530
無形資產	424,268,569	468,459,249	-44,190,680
無形資產	424,268,569	468,459,249	-44,190,680
其他資產	1,404,803,831	1,130,700,026	274,103,805
暫付款	1,366,848,025	1,096,771,816	270,076,209
存出保證金	37,955,806	33,928,210	4,027,596
負債	175,638,976,323	157,556,235,626	18,082,740,697
流動負債	37,539,857,407	25,800,763,804	11,739,093,603
短期債務	9,967,742,578	10,420,526,629	-452,784,051
應付款項	24,388,867,375	13,714,604,411	10,674,262,964
預收款	709,264,988	31,406,092	677,858,896
預收其他政府款	2,473,982,466	1,634,226,672	839,755,794
長期負債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長期借款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其他負債	40,099,118,916	33,755,471,822	6,343,647,094
遞延收入	408,090,539	348,670,468	59,420,071
存入保證金	3,359,234,908	3,009,501,089	349,733,819
應付保管款	35,831,860,843	28,273,121,787	7,558,739,056
暫收款	499,932,626	2,124,178,478	-1,624,245,852
淨資產	361,621,364,819	355,985,459,521	5,635,905,298
資產負債淨額	361,621,364,819	355,985,459,521	5,635,905,298
資產負債淨額	361,621,364,819	355,985,459,521	5,635,905,29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37,260,341,142	513,541,695,147	23,718,645,995

有關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 5,372 億 6,034 萬 1,142 元，較上年底 5,135 億 4,169 萬 5,147 元，計增加 237 億 1,864 萬 5,995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本年底 370 億 8,016 萬 1,165 元，較上年底 292 億 154 萬 8,560 元，計增加 78 億 7,861 萬 2,605 元，包括：

(1)現金 124 億 38 萬 125 元，較上年底減少 10 億 2,692 萬 7,189 元，主要係衛生局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暫收款解繳市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計畫、新冠肺炎防疫等代辦經費辦理完成及生命禮儀管理處繳還代辦 107 年度臺中市公墓遷葬綠美化計畫經費所致。

(2)應收款項 99 億 1,048 萬 9,269 元，較上年底增加 73 億 6,580 萬 5,675 元，主要係財政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收繳所致。

(3)預付款 42 億 7,494 萬 5,389 元，較上年底增加 15 億 9,534 萬 1,564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交通局預付水滴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款所致。

2. 長期投資：本年底 166 億 8,889 萬 3,956 元，較上年底 180 億 329 萬 5,796 元，減少 13 億 1,440 萬 1,840 元，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底 121 億 2,340 萬 6,145 元，較上年底減少 13 億 1,540 萬 1,840 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3. 固定資產：本年底 4,816 億 6,221 萬 3,621 元，較上年底 4,647 億 3,769 萬 1,516 元，增加 169 億 2,452 萬 2,105 元，包括：

(1)土地 3,683 億 7,958 萬 9,679 元，較上年底增加 117 億 5,494 萬 603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水滴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西屯區經貿段 2 筆土地及建設局經管土地面積重新測量增列所致。

(2)房屋建築及設備 432 億 594 萬 3,651 元，較上年底增加 31 億 9,994 萬 6,278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水利局辦理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及觀光旅遊局辦理白海豚生態館興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等完工取得固定資產所致。

(3)機械及設備 35 億 524 萬 9,895 元，較上年底增加 4 億 2,002 萬 8,930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取得相關固定資產(照明系統、電力設備、中央控制管理設備、磁卡門禁系統、電器控制系統、電氣系統、水供應系統等)及水利局完成旱溪排水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取得相關固定資產(壓力控制器、充放電控制器等)所致。

(4)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億 4,139 萬 2,464 元，較上年底減少 1 億 4,380 萬 2,661 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移撥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車及各機關資產報廢、提列折舊所致。

(5)雜項設備 36 億 2,767 萬 3,157 元，較上年底增加 2 億 2,205 萬 9,714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完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取得相關固定資產(邦浦消防機、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空調系統、消防水帶箱、火災警報器等)及圖書館增置圖書、閱讀設備所致。

- (6)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7 億 3,038 萬 6,567 元，較上年底增加 2 億 1,652 萬 9,521 元，主要係大甲區公所經管舊大安溪鐵橋補列及客家故事館歷史古蹟建築物移撥客家事務委員會所致。
- (7)購建中固定資產 289 億 3,914 萬 8,336 元，較上年底增加 12 億 3,339 萬 9,530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文化局辦理臺中綠美圖(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及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計畫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4. 其他資產：本年底 14 億 480 萬 3,831 元，較上年底 11 億 3,070 萬 26 元，增加 2 億 7,410 萬 3,805 元，其中暫付款本年底 13 億 6,684 萬 8,025 元，較上年底增加 2 億 7,007 萬 6,209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代辦之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款所致。
- (二)負債：本年底 1,756 億 3,897 萬 6,323 元，較上年底 1,575 億 5,623 萬 5,626 元，計增加 180 億 8,274 萬 697 元，包括：
1. 流動負債：本年底 375 億 3,985 萬 7,407 元，較上年底 258 億 76 萬 3,804 元，計增加 117 億 3,909 萬 3,603 元，包括：
- (1)短期債務 99 億 6,774 萬 2,578 元，較上年底減少 4 億 5,278 萬 4,051 元，主要係因配合調節市庫短期資金調度所致。
- (2)應付款項 243 億 8,886 萬 7,375 元，較上年底增加 106 億 7,426 萬 2,964 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應付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西屯區經貿段 2 筆用地取得款項及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代辦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 (3)預收款 7 億 926 萬 4,988 元，較上年底增加 6 億 7,785 萬 8,896 元，主要係教育局預收教育部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育兒津貼達加倍、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預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及財政局預收中央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所致。
- (4)預收其他政府款 24 億 7,398 萬 2,466 元，較上年底增加 8 億 3,975 萬 5,794 元，主要係衛生局預收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補助款所致。
2. 其他負債本年底 400 億 9,911 萬 8,916 元，較上年底 337 億 5,547 萬 1,822 元，計增加 63 億 4,364 萬 7,094 元，包括：
- (1)存入保證金 33 億 5,923 萬 4,908 元，較上年底增加 3 億 4,973 萬 3,819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收到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市政府站(G9-1)土地開發案保證金及住宅發展工程處收繳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所致。
- (2)應付保管款 358 億 3,186 萬 843 元，較上年底增加 75 億 5,873 萬 9,056 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 (3)暫收款 4 億 9,993 萬 2,626 元，較上年底減少 16 億 2,424 萬 5,852 元，主要係衛生局暫收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相關計畫經費解繳市庫所致。
-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負債後之淨資產 3,616 億 2,136 萬 4,819 元，較上年底 3,559 億 8,545 萬 9,521 元，計增加 56 億 3,590 萬 5,298 元。

二、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 6,778 億 7,776 萬 5,398 元，整體負債 2,440 億 1,956 萬 9,875 元，整體淨資產 4,338 億 5,819 萬 5,523 元，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77,877,765,398	643,346,799,406	34,530,965,992
流動資產	60,403,685,532	53,874,405,909	6,529,279,623
現金	36,002,892,861	38,880,374,834	-2,877,481,973
短期投資	2,290,050,000	1,955,050,000	335,000,000
應收款項	15,186,170,971	7,805,586,342	7,380,584,629
存貨	371,522,041	35,556,170	335,965,871
預付款項	6,553,049,659	5,197,838,563	1,355,211,096
非流動資產	617,474,079,866	589,472,393,497	28,001,686,36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03,576,255	99,283,794	4,292,461
長期應收款項	13,906,020,965	13,854,578,819	51,442,14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37,757,072	1,138,253,799	-496,727
其他投資	37,830,274,954	36,150,423,495	1,679,851,45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47,949,497,250	521,773,940,579	26,175,556,671
無形資產	682,575,078	691,307,857	-8,732,779
其他資產	15,864,378,292	15,764,605,154	99,773,138
資產合計	677,877,765,398	643,346,799,406	34,530,965,992
負債	244,019,569,875	219,374,388,387	24,645,181,488
流動負債	83,786,238,889	73,705,569,470	10,080,669,419
短期債務	50,442,742,578	41,967,843,536	8,474,899,042
應付款項	28,013,997,471	28,151,259,069	-137,261,598
預收款項	5,329,498,840	3,586,466,865	1,743,031,975
非流動負債	160,233,330,986	145,668,818,917	14,564,512,069
長期債務	112,598,445,000	116,648,445,000	-4,050,000,000
其他負債	47,634,885,986	29,020,373,917	18,614,512,069
淨資產	433,858,195,523	423,972,411,019	9,885,784,504
淨資產	433,858,195,523	423,972,411,019	9,885,784,50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77,877,765,398	643,346,799,406	34,530,965,992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整體資產：本年底 6,778 億 7,776 萬 5,398 元，較上年底 6,433 億 4,679 萬 9,406 元，計增加 345 億 3,096 萬 5,992 元，主要包括：
1. 現金 360 億 289 萬 2,861 元，較上年底減少 28 億 7,748 萬 1,973 元，主要係衛生局 111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暫收款解繳市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計畫、新冠肺炎防疫等代辦經費辦理完成、生命禮儀管理處繳還代辦 107 年度臺中市公墓遷葬綠美化計畫經費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現金繳庫所致。
 2. 應收款項 151 億 8,617 萬 971 元，較上年底增加 73 億 8,058 萬 4,629 元，主要係財政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收繳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認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應收款項所致。
 3. 預付款項 65 億 5,304 萬 9,659 元，較上年底增加 13 億 5,521 萬 1,096 元，主要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預付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交通局預付水滷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款所致。
 4. 其他投資 378 億 3,027 萬 4,954 元，較上年底增加 16 億 7,985 萬 1,459 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各開發區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所致。
 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479 億 4,949 萬 7,250 元，較上年底增加 261 億 7,555 萬 6,671 元，主要係用地取得、土地重測增列及新興建設等所致。
- (二) 整體負債：本年底 2,440 億 1,956 萬 9,875 元，較上年底 2,193 億 7,438 萬 8,387 元，計增加 246 億 4,518 萬 1,488 元，包括：
1. 短期債務 504 億 4,274 萬 2,578 元，較上年底增加 84 億 7,489 萬 9,042 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預收款項 53 億 2,949 萬 8,840 元，較上年底增加 17 億 4,303 萬 1,975 元，主要係衛生局預收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等補助款及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預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有償撥用用地費所致。
 3. 長期債務 1,125 億 9,844 萬 5,000 元，較上年底減少 40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4. 其他負債 476 億 3,488 萬 5,986 元，較上年底增加 186 億 1,451 萬 2,069 元，主要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認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款遞延收入，及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待結轉容積代金收入所致。
-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338 億 5,819 萬 5,523 元，較上年底 4,239 億 7,241 萬 1,019 元，計增加 98 億 8,578 萬 4,504 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市政府主管

(一) 秘書處

1. 處理機要業務

(1) 辦理市長致意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及輓聯等服務，以表本府誠摯的祝福或慰問之意。

(2)製作年度生肖春節紅包福袋，除傳達賀年之意，並藉以推廣本府施政理念。

2. 文書管理業務

(1)辦理本府及秘書處公文總收分(改)文及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等監用印業務。

(2)發行臺中市政府公報，舉辦文書處理研習及業務座談會，增進本府同仁文書處理專業知能；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及線上簽核，落實電子化政府；設置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公文交換中心，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3. 檔案管理業務

(1)辦理秘書處及督導本府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公所檔案管理輔導評比作業，強化本府檔案管理機制，極力爭取金檔獎及金質獎榮譽。

(2)舉辦檔案管理研習及標竿學習活動，優化檔案管理效能。

4. 公共關係業務

(1)辦理國內重要訪賓及各界參訪接待服務事項，辦理府會相關聯誼事宜。

(2)辦理秘書處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優化市政導覽服務。

(3)辦理本市迎新揮毫贈春聯活動，增添年節氣息及推廣書藝文化。

5. 國際事務業務

(1)推動城市交流與合作、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締盟；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組織視訊會議，行銷本市各項施政成果；配合各機關辦理國際性活動；辦理接待外賓事項。

(2)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國際事務政策推動方向及策略。

6. 辦公大樓公管業務

(1)臺灣大道、陽明及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空調、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及汰換，確保大樓公共安全及廳舍維運效能；透過本府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及時掌握設備運作狀況及用電資訊，並增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雨水回收再利用機制，提高節能減碳成效。

(2)配合中央政策實行市政大樓各項防疫措施；賡續辦理市政大樓室內外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清潔及綠美化植栽景觀維護，不定時配合節慶布置，提供優質洽公環境。

(3)定期巡檢市政大樓場地、會議室等公共空間，辦理視聽設備、公廁、地板鋪面、天花板、外牆玻璃、噴灌及給排水等設備維護修繕，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

7. 庶務管理業務

(1)辦理小額庶務性採購，提升綠色環保標章產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採購比率；辦理公務車輛汰舊換新作業，落實車輛保管人制度並依規辦理工作檢核，確保用車安全；辦理本府通訊及話務系統設備維運監測，定期檢視總機人員電話服務禮儀，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話務服務品質。

(2)辦理績優技工、工友、駕駛、行政助理表揚，提升本府同仁工作士氣；強化本府員工餐廳及便利商店管理，定期進行衛生檢查，提供同仁優質安全用餐及購物環境。

8. 採購管理業務

(1)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及進階班、專題講座、種子教師及走動式教育訓練等多元採購訓練課程，強化各機關採購人員專業智識，確保採購程序正確性，順利推動市政。

(2)定期召開本府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會議，透過督管追蹤機制，有效控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期程，彙整「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供各機關參採運用，協助達成採購目的、降低流廢標比率，提升預算及採購效率。

(二)主計處

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編訂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限完成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彙編；辦理本市111年度追加(減)預算。

(2)研訂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使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3)核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案，按季彙編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函送市議會備查。

(4)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定期報送各項考核表件，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2. 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 (1) 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籌編本市特種基金預算、彙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2) 訂定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 111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持續推動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業務，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

3.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

- (1) 審核及彙編本市 110 年度總決算、111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按月彙編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 (2) 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以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辦理輔導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工作計畫，以提升本市歲出預算執行率。

4. 公務統計

- (1) 賡續推動各機關檢討公務統計方案，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展現施政成果。
- (2) 優化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作業效能。
- (3) 維護並更新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及臺中市統計資料庫查詢平臺，加強應用服務品質。
- (4)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撰寫統計分析，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提升統計加值應用。
- (5) 推動各機關提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品質，進而推展機關性別政策。
- (6) 舉辦公務統計業務研習會，提升主計人員統計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

5. 經濟統計

- (1) 辦理消費者物價、營造業物價及家庭收支等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評定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為全國第 1 名及 111 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業務為全國第 3 名，實具績效。
- (2) 配合中央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普查結果將作為政府機關瞭解工商產業發展現況，制定適當的經濟發展政策，提升企業的價值及競爭力之主要參據。普查工作已於 111 年 10 月圓滿完成，全市共完成判定訪查 219,343 家，回表 207,198 家，回表率為 94.46%，經考核榮獲全國第 1 級普查處優等第 1 名，績效斐然。

(三) 人事處

1. 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力消長情形，適時辦理組織修編作業，以精實運用人力並提升行政效能。
2. 為落實「擴大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原則，配合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適時釐清單位間權責，修正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以提升作業效能。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政策，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視各機關委外執行成效。
3.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各項專業訓練、新進人員座談會及初階主管增能班，加強專業知能，提升人力素養；舉辦所屬人事人員擴大人事會報，活絡溝通管道，強化團隊凝聚力；辦理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表揚，激勵工作士氣；編印「新進人員手冊」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標準作業流程，增進處理業務能力及服務效能。
4. 本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等人力賡續執行精簡計畫出缺不補，以員額零成長為原則；成立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合議制會議方式審核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計畫，111 年度總計召開 10 次本府人力專案小組審查會，有效達成提升行政機關效能，充分運用人力，合理控管員額，擷節財政支出目標。
5. 依據「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基準」，遴聘學有專精、從政經驗豐富或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不支薪不送審市政顧問，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遴聘 797 位市政顧問。
6.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增進公務人員核心職能，提升工作專業知能，建構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提升行政效能之相關課程。
7. 為激勵同仁士氣、提升行政效能，依據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共選拔出 19 位模範公務人員，並公開表揚發給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之獎勵金及獎狀一幀；111 年度辦理防疫英雄頒獎典禮活動，表揚防疫有功

公務同仁 197 人。另本府 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議，進行一次記一大功(過)以上案件之審議，以落實獎優汰劣考核機制。

8. 為照顧軍公教人員之生活，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於員工發生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事實時，發給各項生活津貼之經濟性補助。
9. 積極辦理市長廣播拜年及致送賀歲食品凝聚同仁向心力，推動孕生養措施、製播友善職場音頻課程、辦理未婚同仁戶外聯誼活動及員工協助之減壓方案等，以型塑幸福職場；與本市各大醫療院所簽訂優惠醫療服務合約，以防護同仁身心健康及建構活力團隊。
10. 覈實辦理自願退休並依限辦理屆齡退休，以促進公務人力新陳代謝；推動退休權益講習並鼓勵同仁參與志願服務，有效協助其生涯規劃。
11. 為使現職人員專心從事公務及關懷照護退休人員，依規定發給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以及核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照護金。
1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通訊錄編印作業，提供各機關公務聯繫使用。
13. 辦理資安健診委外服務作業，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四)政風處

1. 編撰「臺中市政府 111 年機關安全維護成效報告」、「臺中市政府 111 年資通系統及資訊安全稽核專報」及「臺中市政府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專案安全維護專報」各 1 份。
2. 蒐報危安預警情資 22 件、防疫相關情資 14 件，協處陳情請願案 37 案，均能即時通報權責單位妥處並協調警力支援，有效防範危安情事發生；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及本市「第四屆直轄市市長宣誓就職暨一級機關首長布達典禮」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均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3. 辦理府本部電子檢測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2 次；協助資訊中心辦理 111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 5 案；辦理「111 年度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1 場次；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11 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中區)」1 案。
4. 針對機關業務辦理 192 件預警作為，提出改進措施與建議；針對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執行「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等 19 件專案稽核，並檢討潛藏缺失與風險；強化風險管控，辦理本府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之再防貪案件 3 案。
5. 編撰「農業補助業務」及「稅捐業務」等 2 種主題之廉政防貪指引，針對編撰具體案例，研提防治措施。偕同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抽驗，計抽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各項公共工程 72 件，發掘 687 項缺失，移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限期改善，且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
6. 辦理本府「111 年廉能透明獎」評選，計 47 個機關 62 件提案參賽，評選優秀作品 12 件，推廣本府優良透明措施，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誠信維繫·再生永續」綠能產業座談會暨啟動儀式，共計 47 家企業參與；「金質工程·誠信臺中」工程倫理與企業誠信廉政論壇，共計 43 家企業與會。
7. 邀請本市國小美術班學童進行「廉能海報創作活動」，於校內辦理實體展覽，又市立圖書館 45 間分館電視牆及臉書辦理線上展覽，入館觀覽接觸人數 1,575,444 人，行銷效果極佳。另以數位技術創作「小風的廉潔大冒險」廉潔繪本與互動式動畫及桌遊，結合政風處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巡迴宣導，至本市山海屯 8 所國小，進行 14 場次宣導活動；另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印刷廠攜手辦理「廉在 e 起-印刷體驗營」亮點宣導活動，擴大廉政行銷效能。
8. 辦理「臺中大學聯盟推動工程倫理」合作意向簽署暨公共工程廉能透明宣言發表儀式，跨域聯盟共同推動工程倫理。致力推動本府綠能產業及工程產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並辦理 2 場次企業誠信廉政論壇。另請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於網站建置企業服務廉政專區，提供完整詳實的服務資訊，協助企業誠信治理。
9. 辦理民眾檢舉、交查案件計 1,182 件；其中函送貪瀆線索案件 13 件、洩密查處案件 4 件、一般非法案件 62 件、辦理行政肅貪案件 4 件、行政責任案件 41 件、專案清查 6 件、蒐報政風資料 11 件、行政處理暨澄清結案案件 383 件。
10. 辦理採購稽核 378 案，專案稽核會議 4 場次，業務講習 4 場次；辦理道路工程查驗 145 案，發現缺失 31 案，其中重大缺失 2 項，一般缺失 116 項，均落實追蹤督促改善。

11.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362 人，辦理實質審核 363 案、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 64 案、涉故意申報不實函報法務部審議 1 案，辦理廉政法紀專案宣導 116 場次、一般宣導 162 件。
 12. 召開本府 111 年廉政會報，提出 2 項專題報告，通過 3 項提案，主席指(裁)示共計 4 項；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召開廉政會報 66 次；辦理本府廉潔楷模表揚，各機關薦送 89 名人員中，擇優遴選出 22 名廉潔楷模，並於 111 年 11 月 8 日擴大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
 13.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單位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204 件；其中請託關說 4 件、受贈財物 145 件、飲宴應酬 51 件、其他 4 件。
-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究發展業務
 - (1)強化與學術機關合作，執行跨域委託研究計畫並辦理中部各大學推動市政會議，提高研發能量與成果落實。
 - (2)廣徵民意，執行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研究委員會議及推動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 (3)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輔導本市有意願推動地方創生之行政區向中央提案，積極爭取經費。
 2. 綜合規劃業務
 - (1)定期召開市政會議，追蹤執行情形，111 年度通過市政會議之提案計 390 案。
 - (2)持續推動中部區域治理、跨域合作，共創中彰投苗竹雲嘉 7 縣市民眾福祉。
 - (3)配置重要計畫預算，辦理 112 年度先期計畫審查，審議通過 455 案。
 - (4)彙編市長施政報告、送市議會之本府各機關業務工作報告。
 3. 管制考核業務
 - (1)以資訊系統進行本府 12 大施政策略列管、管考公文時效與標案進度，每月辦理公文評核及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舉辦公文研習會及標案年終考核，以精進行政效能。
 - (2)運用本府專案管考平台辦理市議會各項決議案與議員質詢案件之追蹤管制；議會期間成立戰情小組，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各機關首長，以加強府會溝通。
 4. 為民服務業務
 - (1)辦理人民陳情及人民申請案件檢核；運用系統分析工具，進行陳情案件質量分析報告。
 - (2)推動機關參與政府服務獎、辦理服務稽核、設置新市政及陽明服務中心，受理簡易案件申辦以及成立服務中心志工隊，提供市民更便利的服務。
 - (3)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各項協調工作。
 5. 話務管理業務
 - (1)1999 話務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市政諮詢及文字應答服務，另擴大辦理有溫度的服務及防疫相關資訊線上諮詢服務，並善用大數據分析工具，進行案件數據統計及質量分析。
 - (2)辦理 1999 人民陳情及派工案件管考、話務業務及話務系統設備維護管理，提升話務績效及滿意度，以追蹤掌握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水準。
 6. 工程品質管理
 - (1)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查核業務，111 年度計查核 233 件工程標案，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抽查 12 件，藉由外聘委員專業能力，提供專業建議，提升工程施工及維護管理品質。
 - (2)為提升工程品質，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聘請講師講授公共工程與自然生態共融及公共工程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之道，從中學習公共工程與生態共融、低碳排及建材環保回收再利用，提升本府工程永續發展的目標。
 - (3)為落實機關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及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聘請工程專業委員辦理本府機關工程品質督導及橋梁維護管理考核作業。
 7. 資訊業務
 - (1)持續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及辦理「大臺中圖資雲」圖資更新維護、開放資料與資料整合平台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
 - (2)續辦各項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開發、推廣及維運等作業，完成台中 E 指通暨購物節 APP、

購物節店家及兌領獎系統上線作業，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卓著。

- (3)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系統(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協助本府所屬 B 級機關落實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以自動化方式進行弱點評估與修補作業。

(六)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文教福利業務

- (1)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等各項文化保存及傳承工作。
- (2) 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及族語保母設置計畫、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使用族語及提升原住民族學童族語能力，並永續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 (3) 設置 24 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提供原住民族年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辦理經濟弱勢戶原住民租屋補助，計補助 201 戶、956 萬 8,000 元，及建購修繕補助，計補助 67 戶、1,097 萬 8,000 元。
- (4) 辦理原住民 55 歲以上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開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2.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業務

-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辦理權利回復取得所有權計 200 筆，其中已設定他項權利移轉所有權計 116 筆，公告分配及無償取得所有權計 84 筆。
- (2)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90 筆總計核發金額 320 萬 319 元。
- (3) 辦理 111 年度臺中市原鄉部落巴士巡禮活動、臺中地區原住民族景觀、美食及農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研習及增進部落導覽技能及知識培訓課程。
- (4)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優化觀光效能，達到都會與部落永續經營及文化傳承的目的。
- (5) 辦理 111 年原住民族地區一般零星及急辦工程計畫，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
- (6)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臺中市原住民族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透過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協助部落農業朝向企業化經營。
- (7)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遷建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全。
- (8) 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部落訪談及 13 個部落第 1 場說明會。

3. 綜合企劃業務

- (1) 召開第 6 屆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會議。
- (2) 原暉臺中刊物(半年刊)編輯與發行。
- (3) 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榮獲 111 年故事希朵獎第 3 名及檔案管理評比榮獲甲等。
- (4) 辦理辦公室空間調整工程，改善辦公空間不足窘境。
- (5) 配合防疫業務支援和平區疫苗快打站及 29 行政區發放原住民長者快篩試劑。

(七)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政策研究發展

- (1) 為傳承及保存客家文化底蘊，辦理「2022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2022 臺中桐花祭」、「臺中客家故事音樂會」等活動，並協助各公所辦理「2022 大安客家文化活動」、「111 年九庄媽文化節」、「2022 臺中市葫蘆墩三山國王民俗文化節」、「2022 客家音樂會~客樂悠揚愛在霧峰」、「2022 臺中市逍遙音樂町-仲夏戀民歌」、「2022 神岡文化季之遇見石頭公·玩藝 hot 客」、「111 客家音樂會~美韻迎客·悠揚樂群」等活動，促進本市觀光旅遊，推動在地客家文化深耕。
- (2) 爭取中央補助成立「臺中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形塑里山客庄，推動本市浪漫臺三線客庄建設，提升本市山城客家聚落觀光產業發展。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業務

- (1)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深根及師資培訓等計畫。
- (2)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及補助客語薪傳師開辦客語教學課程。
- (3)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系列活動。
- (4)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及客語認證輔導計畫。
- (5)辦理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展示、館舍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 (6)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駐地工作站活化管理、特展、交流及藝文系列活動。
- (7)辦理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土地有償撥用作業。

3. 客家綜合業務

- (1)「臺中客家樂活園區」配合本府低度開發活用計畫，將釋出之空間進行整體規劃，並維持原有環山步道等設施，供市民、相關社團以及在地居民運用，除了延續既有教學機能，並藉由修繕工程增設教學行政之辦公室、會議室、儲藏室等，充分發揮使用坪效。
- (2)為提升「山城客庄傳習中心」整體學習景觀環境品質及既有硬體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投入相關經費及人力，將園區公共空間及客家客庄傳習中心進行基礎維護管理及景觀環境維護等重點工作項目，提升山城客庄地區量能。

二、民政局主管

- (一)推動各區里相關業務及辦理民政業務督導、里鄰長與里幹事研習、表揚績優里鄰長與民政人員及推展區里特色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藉以強化里鄰基層組織。
- (二)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減少里鄰長勞逸不均情況，俾利自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升各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功能，推動公所跨區便民措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 (四)督導公所確實掌握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辦理年度災情查報訓練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 (五)辦理實施民政志工聯繫、訓練及表揚等活動，增進志願服務所需知能。
- (六)辦理基層幹部重大建設觀摩、參訪，增進區里建設之規劃與執行知能。
- (七)督導各公所設置居家安心照護區級關懷中心，協處確診民眾生活關懷問題、發放家戶關懷包等防疫措施，雇用約用人員協助執行相關業務，加速服務效能。
- (八)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 (九)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 (十)廣續推廣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提高場地使用率。
- (十一)輔導各公所辦理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以充實基層建設。
- (十二)輔導各區積極召開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以瞭解基層需求。
-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 (十四)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
- (十五)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追思會活動、國慶元旦升旗典禮、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 (十六)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 (十七)積極提升生命禮儀管理處服務品質及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以提供市民尊嚴、莊重之優質殯葬環境，推行宣導環保綠色殯葬觀念，讓民眾認識節葬及簡葬殯葬新文化。
- (十八)積極制定相關殯葬法令，以供遵循，輔導殯葬服務業設立及變更，並落實查核及考核機制，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及減少消費爭訟案件。
- (十九)定期考核戶政業務績效，檢討各項戶籍登記及行政業務作業流程、督導正確核發戶籍證，及辦理空白國民身分證與安全防偽專用膠膜採購並嚴密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 (二十)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戶政便民服務作業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規劃、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採購及推展門牌編釘業務，方便路人覓址。
- (二十二)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人口政策，舉辦本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鼓勵成家、發放成家福袋，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督辦新住民藝文中心營運。
- (二十三)辦理戶政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使其熟諳法令，提供戶政專業服務。
- (二十四)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 (二十五)役男入營徵集(含緩徵、延徵、免役、禁役核定)、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 (二十六)受理專長、家庭及宗教因素替代役與家庭因素補充兵役申請案。
- (二十七)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 (二十八)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二十九)加強替代役備役編組管理，並落實傷殘退伍(役)人員訪視關懷。
- (三十)辦理本市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暨三會報會議，並協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以驗證本市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及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

三、財政局主管

(一)財務管理

1. 籌措及綜整年度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歲入財源，並督促各機關加強各項歲入預算之執行，以順利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要市政建設計畫。
2. 強化本府整體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政策，提供各機關積極運用各種財務策略開闢財源意見及強化其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3.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債務比率，適時舉借及償還債務，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二)公產管理

1. 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就其經管公用財產積極清理及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111年度已完成全部機關學校書面檢核及131個機關學校實地財產檢核作業，有效提升市有財產管理效能。另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及「財產管理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共16梯次，計534人次，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並提升專業知能。
2. 持續推動市有建物全面清查作業，輔導協助各閒置建物管理機關依其事業目的積極完成建物活化，有效提升房地管理效益。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1. 為維護市產權益，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倘有新增占用案件，即依規定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如符合承租要件，即主動輔導承租並收取租金；占用者在未排除占用前，每年1月及7月按當期申報地價5%，向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
2. 專案讓售北屯區東山段38地號自來水事業用地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區洛泉段416及422-1地號土地予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政府出售坐落本市西區之彰化縣有土地，依大台中州產協議須分配出售價款25%予本市等，藉由民間整合利用、活化土地資源。

(四)非公用財產開發

1. 督請本府所屬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之投資及營運，以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11年度本府各執行機關完成促參案件招商新簽訂契約、優先訂約者計14件，吸引民間簽約投資金額167億1,142萬餘元。
2.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永續經營市有財產。111年度順利脫標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89、190地號、沙鹿區興安段93地號及清水區銀聯段1582-2地號等計4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商，計8,422萬餘元權利金收入，挹注建設財源。

(五)庫款支付作業

賡續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版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積極推廣電匯存帳撥款入帳服務，並推行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作業，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六)菸酒管理

1. 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加強菸酒業抽檢，全年總抽檢家次781家；配合海巡署、保三總隊、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查獲私菸案56件1,237,612包，私酒案127件10,186公升，市值合計約8,732萬340元。
2. 結合本府其他機關大型戶外活動辦理菸酒管理法令宣導8場次；另辦理菸酒管理法令講習1場次，有效提升菸酒管理及查緝業務技能。

四、教育局主管

(一)營造優質友善校園，強化校安深耕品德

1. 老舊校舍重建，外埔國中南棟及北棟、清水區清水國小育英樓、沙鹿區公館國小東棟新校舍完工；普設太陽光電設施，已標租或設置 271 校；施作 33 校光電球場，其中 12 校已完工併聯發電；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及人行道改善經費；建構優質運動場域，至 111 年度已完成本市 224 所公立國小遊戲場更新或改建且取得檢驗證書。
2. 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清涼安心學習計畫」，111 年度完成設置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20 校 20,950 台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及幼兒園冷氣設備。
3. 強化品德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深化防災意識，運用校園防毒守門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召開第 2 屆兒童安全與教育委員會，跨局處建構兒童安全網。

(二)精進教師教學專業，提升校園智慧環境

1. 國教輔導體系及新課綱 8 大前導學校聯盟領航學校推動 12 年國教課綱，精進教師專業。
2. 善用資訊教育市本課程及資訊增能培訓提升師生資訊知能，活用校園智慧學習環境，精進各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三)多元學習深化在地，務實致用適性揚才

1. 加強職業性向探索，產官學研策略聯盟，實踐學以致用；惠文高中、日南國中、順天國中試辦技藝教育醫護職群，幫助學生適性探索。
2. 實驗教育類型多元，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整合偏鄉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3. 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推展原民文化傳承，精進新住民子女教育，深化在地。

(四)雙語提升接軌國際，拓展孩子學習視野

1. 媒合國外學校推動雙聯學制計畫、設立雙語/國際實驗班、辦理雲端英語學堂、大使帶你遊世界，建置優質雙語情境。
2. 區區有外師，國際交流無國界；中師英語教學提升，2 軌 3 階專業成長；多元英語活動，促進學生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體驗。

(五)運動活力健康校園，食在安心守護學子

1. 積極推動校園運動風氣，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鼓勵學校發展運動團隊，強化學校體育競賽實力。
2. 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加強健康飲食教育；改善學校廚房、飲用水及健康中心設備，推動護眼樂學計畫，均衡飲食保護視力。
3. 強化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疫苗接種工作，落實衛教宣導，配合疫情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

(六)用心關懷完善輔導，安心就學健康成長

1. 111 年度補助 47 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提供特教專業服務及教育輔助器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多元發展。
2. 提供弱勢學生全額午餐補助，安心午餐券面額提升至 65 元，弱勢學童安心就學，健康成長；完善中輟生輔導機制，提升復學率。

(七)教保服務質量併進，滿足家長育兒需求

1. 本市推行公幼倍增計畫，108 至 111 學年度累計增設 214 班，增加招收 5,599 人，公幼倍增計畫完成度達 119%，建立一個願生、樂養、安心、優質的友善托育城市。
2. 學前補助再加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規劃教保研習，提升教保專業知能，營造育兒好環境。

(八)終身學習豐富生活，共築美感愛閱城市

1. 社區大學打造市民終身充電站；區區皆有樂齡學習中心，營造長者學習樂終身。
2. 培養閱讀軟實力，深根閱讀成效卓越，跨域串聯美感資源，引領校園生活美學。
3. 網絡合作推動家庭教育，深入里鄰普及社區，支持家庭發揮功能。

五、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設立招商單一窗口及工作小組，提供投資人諮詢媒合等服務，並實地訪視協助廠商投資障礙排除，成效顯著，111 年度計諮詢 1,213 件，實地訪視 34 家廠商。108 至 111 年度期間已成功協助超過 50 家廠商投資障礙排除，促進約 410 億元投資。

- (二)首度舉辦「臺中好甜」主題競賽，吸引 186 家業者踴躍參與，投票人次超過 56 萬，帶動本市甜品風潮。針對糕餅甜品、伴手禮及酒類等產業，舉辦 6 場大型市集活動，協助業者提高品牌能見度，拓展通路，進而深化本市產業發展。
- (三)積極扶植「無煙囪」會展產業，獎勵補助於本市舉辦會展相關活動，協助拓展通路及商機，並帶動週邊城市觀光等商機 111 年度核定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 356 萬元。
- (四)搶搭捷運綠線商機，爭取中央補助於捷運場站建置 5 座大型互動屏幕及 3D 裸視牆，並整合串連臺中捷運周邊 200 間店家，舉辦各項打卡享優惠、捷運短片節競賽等行銷活動，協助週邊店家曝光，使捷運與週邊店家共生共榮，創造軌道商機。
- (五)成立專案辦公室，提供創業一條龍服務，輔導業者申請登錄創櫃板、青創貸款，舉辦「車庫精神」創業競賽，遴選優勝 15 組團隊與創投、公協會進行媒合交流，募集創業基金，並舉辦超過 20 場次創業工作坊、課程及交流會。另 111 年度共核定補助 35 家、2,701 萬 5,000 元，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升級。
- (六)111 年度臺中購物節，購物節 APP 實際登錄消費金額逾 358 億元，外縣市消費金額逾 101 億元，APP 累積下載次數逾 185 萬次，活動聲量逾 15 萬，有效振興地方經濟。
- (七)落實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稽查、管理，共稽查 1,874 家次，及確實執行商品標示抽查共 7,852 件，以維護營業秩序。
- (八)輔導臨時登記及未登記食品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定，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納管 4,859 家，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1,825 家。
- (九)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在營業環境提升方面，投入經費強化 42 處公有市場消防、公安及改善地坪、照明、排水、通風及漏水等問題，並完成 4 處市場建物耐震能力、清水第二公有市場老舊電梯汰換、沙鹿公有市場廁所全面整修及第三公有市場百慶年改造等工程。另針對 11 處列管道路型攤集中區依個別需求，輔導設置入口意象、形象燈箱、更新監視系統及廣播設備、劃設整齊線及協助列管夜市環境清潔維護等，打造優質市集環境，帶給民眾更舒適安心的消費空間。
- (十)除辦理第三公有市場百年慶系列活動、兩場次夜市聯合行銷等大型活動外，亦於建國、豐原、第一、東光等 4 處公有市場及逢甲、大甲蔣公路、華美、長億、明道花園城等 5 處攤集區，個別辦理行銷、促銷、遊戲及多元推廣等活動，吸引消費人潮，提升整體營運量能。
- (十一)為完善各公用事業(含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及石油等)監督設置與管理，111 年度積極督請各有關事業單位按年度計畫執行辦理外，在年度預算有限情形下積極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再生能源之推廣設置、無來水地區延管工程增設及延管後之路修工程、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天然氣事業查核及石油加油站等之管理業務外，並極力爭取相關中央有關計畫之經費補助，提升市民之生活品質。
- (十二)111 年度商業登記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件數總達 13,138 件，商業設立、變更及解散件數總達 24,992 件；工廠登記辦理本市工廠設立案件 6 件、登記案件 811 件、變更登記 814 件、歇業登記 858 件；111 年度本市工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執行計畫辦理家數為書面審核 4 家，現地追蹤考核 4 家。

六、建設局主管

- (一)公共建築業務-公共建築企劃興建
有關 111 年度代辦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工作，總計代辦 28 件公有建築物興建工程。
- (二)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公共設施興建
辦理 111 年度基層建設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等工程。
- (三)公共設施及建築業務-機電資訊
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及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更新，資訊系統整體規劃、維護及安全管理，各項工程機電、空調、電梯、弱電、給排水、消防等之設計圖說審核、督導及驗收。
- (四)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養護
 1. 本市轄區(不含原臺中市八區)非編號道路委託公所代管維護，用於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例行性養護工作，包括道路坑洞緊急修補、刨鋪、側溝或箱涵改善、邊坡坍方清除、路基流失

填方改善、路肩或路邊割草、協助疏修溝邊、安全護欄整修及人行道維修等。

2. 111 年度道路維護成果如下：

- (1) 水溝新設 7,058 公尺。
- (2) 水溝清疏 43,999 公尺。
- (3) 路面改善 1,597,941 平方公尺。
- (4) 人行道維護 22,693 平方公尺。

3. 辦理橋梁檢測及品質查證作業，完成 1,320 座橋梁普查檢測；辦理橋梁維修橋梁座數 136 座；辦理無障礙斜坡道改善，改善 188 處斜坡道。

(五) 道路橋梁工程-道路工程

1. 辦理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等道路工程之規劃與開闢。
2.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道路徵收、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費發放等。

(六) 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

111 年度路燈增設 1,184 盞，總派修 10,879 件通報，經辦效益穩定增長。

(七) 管線業務-管線管理與維護

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應用系統、審核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及管理轄內管線業務及寬頻管道、共同管道維護與整合性業務。

(八) 公園綠地管理-公園綠地管理

1. 公園管理維護業務

- (1) 辦理 27 公所代管維護公園、廣場、綠地及行道樹委辦費核撥，並於年度內辦理委辦經費抽查考核，以確保公所代管公園綠地空間品質。
- (2) 針對 1 公頃以上亮點及區域型公園及各區工程隊維管園道、綠地辦理廠商評鑑，評鑑及格優良廠商最長得承攬 3 年，有效提升整體公園維護效能，將持續擴大辦理。

2. 行道樹維護業務

111 年度共舉辦 4 梯次之景觀樹木教育訓練(含樹木鑑別、風險評估、樹木種移植、樹木修剪)，並辦理 3 梯次證照回訓課程，以提升建設局辦理相關業務之品質及效率。

3. 公園綠地專案業務

- (1)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111 年度改善 45 處共融公園、26 處陽光公廁、237 處兒童遊戲場，改善無障礙環境，以親子及身障者共同使用為目標改造遊戲場，將在地特色融入設計，打造特色友善共融公園。
- (2) 公園廣場維管以面積及重要性分級發包，區域型公園定期巡檢設施、環境清潔及修剪、補植植栽等綠美化維護，另重點公園，除平常巡檢、清潔及綠美化維護外，更增加蒔花輪植，增進豐富性，呈現亮點。

(九) 公園綠地管理-公園及綠化工程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綠地園道及其他重要處綠美化工程，施作臺中市北區公 115 公園新闢工程(第一期)、魅力東光綠廊悠遊計畫工程、臺中鐵路騰空綠廊路線指引銜接工程、鐵道路廊台 3 跨越自行車橋工程。

七、交通局主管

(一) 加速建置臺中智慧交通系統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幹道動態續進號誌計畫，111 年度配合「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於臺灣大道導入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並透過協控平台將國道交通資訊納入系統運算邏輯，改善交流道周邊壅塞程度及提升臺灣大道車流續進效率。系統上線後，臺灣大道整體平均旅行時間減少約 10%，用路人停等紅燈減少約 1 至 2 次。

(二) 打造轉運中心，形塑交通樞紐

1. 水滴轉運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開工，規劃地上 4 層、地下 3 層，且兼顧公共運輸轉乘、停車、商業機能的多功能建築，除供臺中往北及中繼之國道客運服務及周邊市區公車路線

停靠外，也將闢駛水滸經貿園區接駁車，以完善轉乘服務。

2. 大臺中轉運中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開工，規劃地下 3 層立體停車場，將停車需求內部化，地面層做轉運中心使用，以提高市區公車與鐵路轉乘的便利性，另於 2 樓設置人工平臺創造行人友善空間，以滿足短程移動及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完工後預計可提供汽車 506 格、機車 1,290 格、自行車 116 格及轉運中心大客車 12 格停車位，藉以紓緩站前交通壅擠車流量，讓市民停車更方便。

(三) 加速路網全面改革

1. 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持續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網，本市 111 年新闢 86、88、368、651、888、綠 4 及梨山 1 路等 7 條公車路線，總載客數約 7,646 萬餘人次，另捷運綠線 111 年度累計運量約 933 萬人次，為強化本市主要幹道公車路網，111 年 7 月 1 日於復興路、中興路、臺灣大道、中清路、崇德路及北屯路等六大路廊推動幹線公車，透過密集的班次運輸服務與捷運綠線串聯，使公車與捷運系統發揮 1+1 大於 2 的功效。
2. 為建構低碳大眾運輸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購車補助及推動電動公車政策，111 年度電動公車增加 43 輛，累計達 240 輛。
3. 為提升本市公車候車環境，除增設服務燈數 136 座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候車亭新建政策，於 111 年度增加 113 座，總計 963 座，並於設置彩虹眷村站候車亭時，將設計結合彩虹眷村及在地特色，讓候車亭成為地方特色地標，創造特色市容。

(四) 持續興建停車場與落實停車管理

1. 截至 111 年底已投入約 82 億 8,300 萬元興建 26 座停車場，並於本年度啟用豐原區豐原轉運中心、大里區東榮、南屯區正心、沙鹿區沙田等 4 座立體停車場，約可提供汽車 960 格、機車 1,052 格停車位，以滿足地方停車需求。
2. 持續擴大大市路邊停車收費區，111 年度共新增路邊汽車 1,846 格、大客車 20 格、機車格 583 格。

(五) 小黃公車再擴增 7 條新路線服務 21 行政區、139 里

111 年再擴增 7 條小黃公車路線，並自 10 月 3 日起以預約方式提供服務及免費搭乘，且部分行駛路段無市區公車經過，採隨招隨停方式搭乘，目前共 22 條路線在本市海線、山城、屯區行駛，在原縣區 21 行政區、139 個里提供服務並進一步加強深入石岡、后里、外埔、梧棲、大肚、大雅等地區之公共運輸，以服務更多偏遠地區民眾。

(六) iBike 倍增計畫

本市公共自行車「iBike 倍增計畫」全面升級系統為「YouBike 2.0」，並再新增 1,000 站，優先於軌道運輸、大專院校高中職、公車熱點、商圈等熱門站位周邊設置，採取區域性設站規劃方式，並已逐步朝山海屯區規劃設站，並導入「微笑單車 2.0 電輔車(YouBike 2.0E)」，透過電力輔助讓民眾騎乘時可以更輕鬆、省力，依據 111 年 iBike 滿意度調查結果，本市 iBike 整體滿意度達九成八，另近九成使用者對 2.0E 電輔車服務感到滿意。截至 111 年 12 月底 2.0 累計已完成 1,263 站，累計租借人次達 6,500 萬人次。

八、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 企劃發展

1. 國土計畫擬定與審議及區域計畫管控。
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全市)審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及分析、專案計畫之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專案計畫。

(二) 都市更新

1. 研議成立都更專責機構，辦理公辦都更、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2. 受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危老重建申請及審議作業，推動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再利用及重建案。

(三) 都市設計

1.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改善本市都市環境及空間。
2. 配合中央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促進本市轄內城鎮風貌，促進社區主動參與環境改造，以提升景觀品質及凝聚社區向心力。

(四)建造管理

1. 配合廉能透明及節能減碳政策，實施建管案件分級、建造執照預審無紙化審查作業、山坡地坡審加強無紙化、建築法規小組審議無紙化。
2. 「工廠快發」及「委審新幹線」加快審核速度，協助申請人快速取得建造執照。

(五)使用管理

1.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維護，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之處分，依規定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
3. 建構友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輔導本市公共建築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

(六)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

拆除施工中違建、危險廣告物、妨礙公安違建及搶救災害；並配合本府各機關專案、妨礙公安違建拆除、廣告物街區整頓專案、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業務。

(七)城鄉計畫

1. 辦理各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2. 成立「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效運用容積代金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3. 容積移轉、農業區保護區容許使用及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審查並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

(八)營造施工

1. 強化無紙化作為，擴充線上申報業務功能，施工階段線上申報文件全面無紙化(電子歸檔)。
2. 續辦「使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提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
3. 加強土石方運送車輛管理及擴充線上申報便民系統，並成立無人機團隊。

(九)都計測量

積極推動建築線指定(示)業務簡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臨櫃機器自動核發作業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維護管理及控制點測設。

(十)住宅企劃

辦理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年度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蒐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及產權處理，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實現居住正義。

(十一)住宅服務

辦理住宅租金補貼與購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之行政作業(含受理、資格審查與准駁、撥款、查核等作業)，補貼系統建置、都市發展局經管房地維管(含社宅)、社宅申請入住作業。

(十二)工程開發

社會住宅規設、專管、工程等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建置4D_BIM雲端管理平台、智慧營運中心(臺灣智慧營運塔)興建計畫；代辦本市巨蛋體育場館規設及專管。

(十三)公寓大廈管理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裁處、執行行政指導與爭議調處；專案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與運作，辦理樂居金獎雙年獎、共用及約定部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提升居住品質。

九、農業局主管

(一)農業局

1. 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

- (1)肥料管理及植物病蟲害防治：補助化學肥料運費約 2,857 萬元及病蟲害防治相關經費約 629 萬元。
- (2)糧食管理及作物生產輔導：補助公糧運費約 2,512 萬元。
- (3)農機補助及農業廢棄物管理：補助農機具經費約 1,978 萬元及稻梗剪段掩埋經費約 976 萬元。

2. 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

- (1)補助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約 7,479 萬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0 億 2,360 萬元。
- (2)休閒農業：辦理 5 處軟硬體建設、規劃休閒農業主題遊程開發及行銷 11 式、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36 場及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27 場。

(3)農村再生：輔導 57 處農村再生社區及規劃 5 條農村主題遊程。

3. 畜牧行政輔導

(1)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471 件、鮮乳標章查核 147 件及飼料品質抽驗 103 件、輔導畜牧場斃死畜禽簽約委託集運化製 238 場及協會辦理畜禽產品宣導促銷活動 7 場。

(2)補助畜牧場設置保溫燈 18 組、分切場設置剝皮機 1 臺、大安肉品市場強化擴充冷鏈運輸及拍賣設施(備)等。

4. 農地利用與管理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3,456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48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501 件(含公所)與查核 241 件、核發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19 件、抽查自用農舍案 10 件、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167 筆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報 1,105 件。

5. 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業務

(1)推動及輔導本市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23 場、拓展農特產品國際行銷 3 場。

(2)輔導農會辦理自動化礮穀機械及市集等設施(備)2 處、產銷調節收購果品 1,048 公噸，辦理國外拓銷果品 1,000 公噸；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經營補助經費 7,600 萬元、果菜批發市場辦理冷鏈供應工程及能源永續補助經費 3,407 萬餘元。

6. 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

辦理轄區內小花蔓澤蘭清除 16 公頃、受保護樹木健康檢查及監測 1,039 株次及棲地環境改善 2 處、配合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2,786 件及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案 12,614 件。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 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犬貓認領養 2,311 頭及急難救援 689 頭、辦理家犬貓絕育補助及偏區犬貓絕育共 18,332 頭、寵物登記新增 31,649 頭、主動抽驗市售寵物食品 120 件、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稽查案件 2,403 件及行政裁處 202 件。

2. 辦理養豬場防疫及消毒訪視 614 場次、豬隻豬瘟預防注射 155,692 頭、豬隻口蹄疫監測 18 場 476 頭、重要豬病教育宣導會 2 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及養畜禽場動物用藥宣導訪視 177 場次、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76,195 隻及違法家畜禽屠宰查緝及輔導 109 件。

3. 辦理草食動物及家禽飼養場防疫消毒訪視 1,380 場、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驗 47 場、布氏桿菌病檢驗 29 場、羊隻羊痘疫苗注射 88 場、草食動物口蹄疫監測 18 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88 場及重要動物傳染病安全防疫等宣導會 4 場。

(三)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辦理漁港管理、漁業資源培育、推廣並輔導健全漁會組織等業務。

2.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濬、碼頭等設施維護興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設施維護與興建相關工程。

十、觀光旅遊局主管

(一)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

1. 登山步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整建及新建和平區、豐原區、太平區、大肚區、烏日區及潭子區共 6 個行政區域之登山步道，長度約 7.38 公里。

2. 自行車道工程新建及整建：完成新建甲后稻香自行車道，建置長度約 21 公里、葫蘆墩圳舊進水口周邊環境改善及整建東后豐自行車道、潭雅神綠園道服務設施。

3. 針對旗艦休閒型自行車道路樹修剪約 1,000 棵、除草面積達 790,000 平方公尺以上、路面浮根修繕約 50 處及路燈修繕 600 盞以上。

(二)觀光產業管理業務

1. 輔導本市旅館業及民宿優質化，加強管理稽查及輔導合法化，並辦理相關產業公共安全暨服務品質講習訓練，加強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權益。

2. 觀光遊樂業(非重大投資)設立審查發照、安全檢查考核、輔導管理、違規裁處等。

3. 加強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業之蒐證及稽查裁處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4. 積極輔導推動本市旅館業及民宿業者參加「星級評鑑」及「好客民宿」。

5. 積極輔導及推廣本市溫泉觀光產業相關業務。

(三)后里馬場經營管理

配合「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依投資契約履行馬匹醫療、受保護樹木及古蹟、歷史建築等維護管理。

(四)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為振興國內旅遊市場，辦理「111年山海屯都安心玩旅遊推廣案」，鼓勵旅行業者引客臺中消費旅遊，加強旅行業者開發本市具潛力之景點包套行程，讓觀光旅遊相關產業，諸如旅宿業、觀光工廠、產業故事館及餐飲業受惠，全案計畫預估引客28,500人次至臺中住宿旅遊消費，積極提振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2. 賡續舉辦指標性之亮點活動及盤點現有行銷資源，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及平面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臺中觀光旅遊資源，觸發遊客造訪本市之動機。
3. 邀集本市觀光產業及公協會團體共同參與3場國內旅展及2場國際旅展推廣臺中旅遊資源，提升本市觀光效益。

(五)觀光企劃與發展

1. 觀光交通服務：持續推廣「台灣好行-臺中時尚城中城線」，並推動「臺中觀光公車-151阿單霧線、153谷關線、309高美線」3條示範路線於111年10月25日上路。
2. 本市遊憩據點遊客統計分析：持續針對本市33處重要觀光景點，進行數據及問卷調查，瞭解旅客動向及特性，並公開系統供產官學界在商業布局、政策制定及學術分析等參據。
3. 公共建設委託經營：111年PARK2草悟廣場由勤美集團接棒創新經營，透過公私協力，自111年1月15日正式對外開幕至今，已成為臺中最熱門的打卡景點。
4. 推動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針對專案研商，共謀觀光發展願景。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

1. 舉辦本市甲安坑風景區主題亮點活動，如：2022大安沙雕音樂季、2022大安海觀光推廣活動、大甲鐵砧山午時水取水活動及2022大坑蝶螢嘉年華8場次，共計吸引超過20萬人次參加，觀光產值約5.36億元，以宣傳本市風景區觀光景點與優質旅遊環境，持續配合大安及大甲鐵砧山旅服中心委外經營，進而帶動周邊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
2. 觀光環境整備優化，辦理大坑風景區觀光休憩空間再造及優化指標導覽系統及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等、以增加及維護三大風景區相關設施(步道改善約0.95公里及建置3-1號步道約0.35公里)，打造優質健走環境，型塑觀光新亮點。
3. 建置各項觀光及環境維護工程，執行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廁所8處及停車場7處)，以提供優質停車空間及良好休憩環境。

十一、社會局主管

(一)社會行政

1. 補助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服務活動等，補助經費2,805萬8,284元。
2. 補助各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補助經費2,053萬3,000元。

(二)青少年兒童福利及婦女福利

1.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含0至未滿3歲托育補助)共補助136,282人次，運用準公共托育資源，營造有利生養環境，補助經費9億7,150萬4,754元。
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補助373,945人次，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補助金額17億2,219萬1,875元。
3.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維持托育服務的專業與穩定，讓家長安心送托，共服務349,307人次。
4. 辦理生育暨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111年度計服務18,102人次、補助3億5,321萬元。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11年度計補助20,017人次、6,735萬9,285元。

(三)社會救助

1. 111年度本市核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34,498戶，發放生活補助13億7,835萬7,879元、特殊救助慰問2億2,331萬2,654元、以工代賑2,659萬6,540元等共計16億2,826萬7,073元。
2. 111年度本市核發急難及災害救助金1,338萬6,201元，受益人次計1,294人次；補助

公所災害物資、設備等經費 461 萬 6,964 元；辦理街友委託安置計 1,318 人次、2,489 萬 2,680 元。

(四)社會工作

1.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受理脆弱家庭通報 6,597 案，總計服務 107,284 人次。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總計服務 248 人次，補助經費 70 萬 5,034 元；辦理司法兒少追蹤輔導服務計畫，總計服務 2,215 人次。

(五)老人福利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 47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 1 億 9,671 萬 3,724 元，受益 2,626,453 人次。
2. 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含中低收入老人 65 歲至 69 歲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 3,513,934 人次、22 億 896 萬 4,025 元。
3.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補助 22,643,874 人次、6 億 4,560 萬 8,233 元。

(六)身心障礙福利

1.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37 名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提供本市 13 萬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升家庭訪視評估率達 13.36%。
2. 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共辦理 26 處，計服務 485 人、88,515 人次。

(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專責安置本市孤苦無依、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低收入老人，提供住宿型老人福利機構長輩照護及日間照護，並辦理多元化團體活動，以滿足長輩休閒娛樂及延緩身體功能退化，總計照顧服務為 48,531 人次，長輩對仁愛之家整體服務 96.6% 感到滿意。

(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成保個案庇護安置、經濟扶助等處遇服務，計 166,693 人次、1,898 萬 1,740 元；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等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計 625 人次、563 萬 507 元。
2. 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等兒少保護個案家庭服務，計 5,203 戶次、2,163 萬 5,043 元。

十二、勞工局主管

- (一)辦理工會會務評鑑 130 家、財務輔導 18 家及法令宣導會 3 場次計 197 人參加、工會幹部增能教育訓練 3 梯次計 202 人參加、列席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445 場次、補助辦理勞工教育 171 梯次計 10,743 人參加、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計 6,622 人參加。
- (二)辦理模範勞工暨工會表揚活動計 500 人參加、市長與工會有約暨公益獎表揚活動計 600 人參加。
- (三)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187 件，調解成功率達 58.47%，並於和平區等 13 公所實施在地調解機制，共服務 1,033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 2,309 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 3 場次計 181 人參加。
- (四)輔導 1,103 家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輔導成立 4 家職業工會；輔導 8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集體協商，成功締結 6 家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查訪事業單位預警大量解僱計 636 次，並審查 52 家事業單位之大量解僱計畫書。
- (五)為宣導及輔導各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健全勞動條件，辦理 74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及說明會共 4,887 家次參加。為保障勞工合法權益，提升勞動條件水準，針對申訴案及專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2,476 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依法裁處 575 件。
- (六)111 年度志工服務總時數 32,416 小時，服務總人次計 375,034 人次。
- (七)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罹災勞工個案開案並提供諮詢服務、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及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推展勞工服務中心營運，輔導公民營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事業單位推動托兒措施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勞工福利措施。
- (八)辦理外籍移工諮詢、查察及管理相關業務，受理入國(含接續)通報、解約驗證，受理檢舉申訴案件、依法裁處案件；舉辦移工、雇主及仲介法令講習活動、移工中文班，並建

置多元關懷移工之措施。

- (九)加強技能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共開辦12班、260人參訓；本市勞工大學共開辦108班，計1,714人次參與，並受理287名弱勢勞工參與勞工大學課程；辦理8職類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辦理10場次創業課程及媒合會等創業輔導服務以及提供競爭型創業獎勵72人次、創業諮詢服務165人次、顧問輔導170人次、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共補助712人次(含新申請87人)。
- (十)協助弱勢勞工就業及經濟補助：
 - 1.弱勢勞工就業經濟補助共279人次。
 - 2.提供10,826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求職就業率逾7成，並運用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獎勵170家次事業單位僱用中高齡者及432人次中高齡就業，另協助17家事業單位申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81名中高齡者受益。
- (十一)實施製造業、營造業及綜合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包含火災爆炸預防、職業失能災害預防等專案檢查計9,986場次(工地次、採樣點)，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及一般工程等營造業監督及檢查計2,094工地次，危險性竣工(使用)檢查222場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型式檢查14場次，工安診斷35場次，辦理安全衛生災害預防宣導及工安危害預防觀摩會計127場次，臨廠(場)安全衛生宣導輔導計1,579場次。
- (十二)協助民眾求職就業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就業資訊及求職安全：拜訪20,167家廠商，開發72,070個職缺；服務求職者47,224人次，提供就業諮詢58,080人次；辦理2場次就業博覽會共計640場次廠商徵才活動，提供61,458個職缺；有效推介就業人數38,283人次；獎勵青年就業計畫111年度推介就業成功545人次，補助獎勵金計1,418人次。
- (十三)改版建置「臺中就業網」：提供本市各區就業資訊及公部門職缺訊息，瀏覽人次累積達15萬人次。

十三、警察局主管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 1.111年度未發生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案(不含民生)111年度發生數2,520件，較110年度2,610件減少90件，減少3.45%，破獲率103.13%，較110年度103.60%減少0.47個百分點；汽車竊盜案111年度發生數49件，較110年度60件減少11件，減少18.33%，破獲率102.04%，較110年度96.67%增加5.37個百分點；機車竊盜案111年度發生數483件，較110年度457件增加26件，增加5.69%，破獲率106.83%，較110年度105.47%增加1.36個百分點。
- 2.111年度執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共計785件，稽查套裝機車阻斷銷贓管道，稽查機車數4,686輛、稽查中古機車行數量913家。
- 3.111年度檢肅到案「治平目標」67人，較110年度40人增加67.50%；手下共犯388人，較110年度305人增加27.21%；111年度共實施7次全國性(地區性)專案掃蕩行動，共執行專案搜索臨檢1,421處所，7次專案期間檢肅到案嫌犯計265名，有效壓制黑道幫派氣燄，成果顯著。
- 4.本市111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99.40%，較110年度99.24%提升0.16個百分點。
- 5.111年1至12月檢肅非法槍彈工作破獲120件、126人、查扣各類槍枝128枝、各式子彈2,136顆。

(二)運用科技偵防系統設備強化犯罪偵防

- 1.111年度「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功能擴充案，首創建置CriminalGram CG犯罪電報，導入警察社群3.0概念，讓執勤員警可以隨時將動態情資上傳分享，提供更安全便利的情資共享環境，強化情資蒐集運用效能。
- 2.辦理111年度各類數位鑑識工具維護及厚實數位採證能量鑑識工具(Grayshift Graykey)採購，協助警察局各單位與其他司法機關數位證物鑑驗工作。
- 3.辦理111年度雲端影音蒐證平臺維護暨擴充採購案，新增12組防水型遠距控制影音傳輸設備及8組微型攝影機，支援警察局刑警大隊、各分局偵查隊、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

中心等單位刑案偵蒐使用。

4. 智慧車載雲端辨識暨公開情資蒐報系統，導入人工智慧辨識與雲端高速網路計算等技術，已於 111 年度完成初步開發。

(三) 精進預防犯罪工作，強固社區預防基礎工程

1. 預防犯罪宣導

- (1) 辦理輔導宣導活動(含少輔會)計 34 場，約 12,819 人參與。
- (2) 辦理法律常識及安全教育講座(含少輔會)計 48 場，約 9,160 人參與。

2.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

- (1) 協尋中輟生尋獲數計 199 人。
- (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各項勤務)計 421 次。
- (3)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計 488 人。
- (4)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計 172 件。

3. 111 年度至各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婦幼安全觀念暨教授簡易防身術，推動校園安全列車系列活動，並強化弱勢族群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青少年網路援交等防治宣導觀念，計辦理 1,048 場次、參與民眾計 629,393 人次。

4. 組訓及運用義警、民防等民力，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四)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

1. 嚴格取締併排停車，消除路霸，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牌照違規，恢復行車秩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確保交通安全，提升事故處理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2.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升交通執法滿意度。
3. 持續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車廂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十四、消防局主管

- (一) 依據轄區特性及火災案件統計分析，融入各時節宣導重點，並結合義消深入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落實防火教育宣導，並廣續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充實及汰換義消協勤裝備，並實施救災技能專業訓練；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民間緊急(睦鄰)救援隊等民間救難組織所需防救災裝備器材，提升組織協助災害搶救效能。
- (三) 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消防衣裝備、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山域意外事故等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各式災害搶救效能。
- (四)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落實消防水源查察及設置，針對本市轄內重要場所製作搶救佈署圖及搶救計畫，提升救災戰力及搶救效能。
- (五) 持續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制度，確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保持良好堪用，強化業者火災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另針對狹小巷弄搶救不易地區，辦理既有公設滅火器性能檢查及增設，確保該區域發生火災初期滅火功效。
- (六)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機制、落實液化石油氣、燃氣熱水器及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並持續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 (七)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學、術科及救助訓練，透過定期訓練、驗收及檢測，提升消防戰力，並精進人命救助戰技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
- (八) 辦理火災搶救進階班、水域類救援及火場生存等訓練，以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效能、水域救援能力及臨機應變生存能力。
- (九) 執行「提升大臺中緊急救護能量計畫」，於 111 至 113 年間連續辦理 3 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每年訓練 30 人以上，期將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從 125 名提升至 220 名以上，並配合高級救命術(ALS)之推動，有效提高 OHCA 存活率，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 (十) 更新及汰換火災原因調查裝備器材及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強化火場鑑識功能；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工作講習，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召開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以強化火災原因調查之公信力。
- (十一) 辦理本市防災士培訓、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防災宣導及本市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減災規劃相關工作。

- (十二)辦理本市 111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提升本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 (十三)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資源資料庫之整備調查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整備事宜，並於颱風來襲期間開設應變整備會議等災害應變工作。
- (十四)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汰換案，更新電視牆、座位席電腦等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確保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無虞。
- (十五)辦理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管制暨資通訊系統設備維護及無線電設備維修，並優化勤務專用通訊系統，確保 119 專線受理服務及指揮派遣管制及相關資通訊系統運作順遂。
- (十六)辦理救護技術員初中級訓練及複訓、救護義消專業訓練，整合醫療與救護網，強化偏遠地區緊急救護效能；另敦聘 26 名醫療指導醫師，至 9 個大隊、52 個分隊及專責救護隊進行指導、案例檢討並修訂緊急救護作業流程等，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七)充實及汰換救護器(耗)材，計有 AED 電擊貼片、甦醒球、救護外套背心及訓練用安妮等，並因應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購置高階救護器材，計有自動心肺復甦機、高階生理監視器、影像式喉頭鏡、骨內血管穿刺系統等，以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 (十八)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烏日分隊廳舍隔間增修工程、第八救災救護大隊四平分隊屋頂整修工程、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特搜大隊國光分隊廳舍整修工程及南屯辦公室、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及南屯分隊廳舍整修工程於 111 年度竣工，改善消防同仁辦公環境。

十五、衛生局主管

(一)營造幸福生活

提供孕產婦兒健康照護服務，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4,008 人、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3,505 人。結合各場域推廣動態生活及均衡飲食知能，辦理 776 場、服務 236,448 人次；辦理社區及整合式篩檢 1,215 場、服務 125,080 人次；辦理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接種 11,513 人。四大癌症篩檢共計篩檢 493,803 人；提供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服務 1,475 人；提供肝炎篩檢及後續追蹤管理，服務 103,533 人；衛生所樂活健身俱樂部，提供長者運動 3,809 人次；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已公告禁菸場所達 4,071 處(連鎖超商&咖啡店騎樓/庇廊、公園綠地、高中以下門口/周邊人行道、公車候車亭及其他公告指定地點等)，提供便利性戒菸管道，服務 10,406 人次；稽查取締電子煙販售業者計 79 家次。

(二)促進心理健康

自殺通報個案提供關懷訪視 67,252 人次；社區精神病患關懷訪視 34,104 人次，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多元議題個案訪視 25,800 人次；提供定點及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 4,299 人次；辦理心理健康及精神病去污名化宣導共 278 場。藥癮追蹤輔導 5,043 人，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98.53%；21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參與戒治 43,631 人次；反毒宣導共 220 場，52,580 人次參與。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社區處遇達成 100%執行率。

(三)樂活溫馨長照

完善長照服務，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606 處(A 據點 88 處、B 據點 1,164 處、C 據點 354 處)服務 60,288 人，涵蓋率 70.72%；辦理照顧服務員專業課程，培訓照服員 3,847 人、個案管理員 186 人；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推動長照 2.0 交通接送，補助 31 家單位，共 116 輛長照交通車輛，交通接送量能達 166,709 人次，偏遠地區及和平區服務量能達 2,085 人次；推動失智症行動計畫，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5 處。

(四)友善優質醫療

督導 20 家(21 院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及 66 家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演練，持續強化急重症轉診網絡，結合遠距醫療照護偏遠地區居民；補助 5,553 位長者裝置活動式假牙；多元醫療糾紛調處管道受理案件共 99 件，進入調處程序 90 件，成功 29 件，調處成功率 32%；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於 111 年 5 月 6 日完成簽約。

(五)堅實防疫網絡

因應 COVID-19 疫情，鼓勵醫療院所提供確診視訊診療服務，擴大抗病毒藥物佈點 353 處；執行確診者居家照護關懷，收案數 1,067,767 案；新冠疫苗共接種 8,410,633 人次；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計畫共篩檢 3,986 人，都治計畫(DOTS)執行率 95.5%；多元性病篩檢服務共 41,060 人次，辦理宣導 1,150 場次，69,828 人次參與；設置疫苗冷藏室 24 小時溫度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 APP，及早發現並因應溫度異常事件；掌握長者及幼兒等疫苗接種弱勢族群應接種數與逾期未接種數，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 89.74%，111 年度入學世代全數完成率 95.95%。

(六)食藥安全無憂

建構食安捍衛網，抽驗市售食品 7,375 件，查驗日本食品標示 3,474 件；透過產學聯盟聯合輔導食品製造業 315 家；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評核計畫共 409 家優良食品業者入選；藥事機構營業現況普查及法規宣導 9,529 家；加強藥物、化粧品製造工廠、販售業源頭及流向查核 138 家次；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據點藥事照護服務 1,590 人次；汰換老舊稽查配備及儀器，與中央系統對接直接上傳 120,277 筆稽查紀錄；辦理食安青年軍培訓及宣導活動 53 場次，3,263 人次參與；辦理食品標示、廣告及加水站、炊蒸食品業者、餐飲衛生講習 6 場次；辦理食藥智慧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網站架構環境檢視、優化及擴充本市食品藥物稽查資訊系統及「食安 GIS 專區」功能，專區瀏覽次數達 56,669 人次；執行食藥檢驗項目共 7,858 件；完成衛福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品項展延或增項認證；購置中央補助檢驗儀器 5 臺，及內含純鍍偵檢器之伽瑪能譜分析系統。

十六、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落實推動減碳及清淨永續的城市理念，推動空氣污染的改善：針對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全面性推動相關管制措施並導入科技執法，其中固定源加強減煤減污，臺中火力發電廠 111 年度已較 107 年度削減年用煤量 363 萬公噸；燃煤工業鍋爐經輔導僅餘 3 家持續試辦混燒 SRF，減少用煤量；重大固定源空污季完成 32 場次查核；移動源藉由補助措施、導入 AI 智慧判煙系統獲國內外肯定，111 年度機車排氣定檢率達 82.72%，汰除 50,132 輛老舊機車；電動機車成長至 86,932 輛；推動企業柴油車環保車隊達 108 家、核發 8,619 輛自主管理標章；逸散源輔導大型工程加裝 CCTV 及空氣微型感測器，加強自主管理；111 年度空品 PM2.5 為 12.7 微克/立方公尺，首次符合國家空品標準並為歷年最佳。
- (二)辦理老舊公廁革命計畫：111 年度改造市場、公園、圖書館及觀光風景區老舊公廁計 110 座，定期巡查列管公廁 29,902 座次，列管公廁特優級比例達 99%以上，媒合 7 家企業認養 103 座公廁。
- (三)環境檢驗及監測成效：實驗室通過 ISO17025:2017 國際認證監督評鑑，檢測樣品計 4,147 件/年、26,463 項次/年；空品監測網約 31,000 人次/月瀏覽，空品感測器物聯網榮獲「2022 全球智慧 50 大獎」、「2022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雙料金級與「2022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等殊榮。
- (四)檢警環結盟配合科技辦案，維護環境品質：111 年度檢警環共同偵辦案件計 85 件，破獲件數達 62 件，成效卓著。
- (五)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輔導畜牧業沼肥資源化達 53 家，並媒合農地設置 10 處加肥站推廣試用；辦理水管家輔導業者自主管理計畫，完成安裝 206 家，電鍍金表業覆蓋率近 9 成，並辦理 2 場次貯存系統相關法令說明會及輔導 310 處納管貯存系統事業符合法規。
- (六)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再利用查核輔導工作：列管事業現場查核 1,007 家次、流向勾稽輔導 4,475 家次；廢棄物超過 600 公噸/年之事業現場查核 13 家次。
- (七)源頭減量與回收，資源循環綠生活：完成稽查垃圾子車破袋稽查 956 處次，推動餐飲業供消費者自備餐具(753 家)及購物袋(256 家)優惠計 1,009 家、二手袋循環回收站 224 處、愛心飲料袋借用及回收站計 75 處，並辦理二手物宣導活動 18 場次共 25,246 人次參與。強化 127 站希望資收站運作，並僱用資收大軍 161 人回收資收物 1,244 公噸及補助弱勢資收個體戶 217 人、907 萬元，回收量達 1,119 公噸。
- (八)垃圾焚化廠業務：辦理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111 年度 3 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74.9

萬餘公噸，焚化處理量 74.6 萬餘公噸，發電 4 億 4,287 萬餘度。

- (九)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維護環境品質及市民健康安全：列管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 512 家，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544 件次，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宣導說明會 6 場次。
- (十)推動清潔隊員健康服務管理：辦理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 1,108 次，職安專業證照教育訓練 43 場，專業訓練人數 1,146 人，辦理健康檢查及健康服務工作，進用 5 名專業護理人員，完成健康服務 6,069 人；並完成汰換 18 輛老舊垃圾車並新增電動式壓縮功能。

十七、文化局主管

(一)文化局

1. 2022 城市閱讀系列活動：辦理 2022 書寫臺中城推廣活動，包含「寫作工作坊」及「報導文學徵文活動」。工作坊共辦理 4 場講座及 2 場走讀，並帶領學員進行報導文學寫作；徵文比賽評選出 5 篇優選作品並製成電子書，活動結束後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分享會。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包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案，完成 13 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促進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
3.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包含召開「臺中市社區總體營造暨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補助 85 個社造點計畫以及輔導 20 間公所成立社造中心，並辦理社區文化季等。
4. 策辦國際性美術競賽、展覽及藝術交流活動：第 27 屆大墩美展，徵選 11 大類別作品，計來自世界各國 1,300 件藝術創作參賽，其中國際參加件數有 89 件，評選出 193 件得獎作品，並安排 60 件大墩美展典藏作品至泰國曼谷展出、交流。
5. 策辦具全國知名度的文化藝術活動：
 - (1)「202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辦理 14 場系列活動。
 - (2)「2022 大臺中表演藝術場館升級-演出徵件」共核定 35 案振興計畫、辦理 43 場演出。
 - (3)「2022 臺中兒童藝術節」辦理 32 場次。
 - (4)「2022 臺中爵士音樂節」於本市各區及市民廣場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及主舞台演出，共舉辦講座、快閃、小型巡演及大型演出共 53 場活動。
 - (5) 2022 臺中街頭藝術嘉年華 2 天演出共計 40 組動、靜態表演。

(二)文化資產處

1.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相關：辦理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及其附屬建築群歷史場域再造)、臺中文化城中城擴張復甦及再造計畫(西區四維街日式招待所、大屯郡守官舍、臺中刑務所官舍群(擴大範圍)、臺中地方法院舊宿舍群)及臺中菸葉廠產業場域轉型再造計畫-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存庫房修復再利用工程(9 號棟倉庫)等，共計辦理工程 9 案及規劃設計 14 案。
2. 111 年度除惠來遺址小來公園、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等管理維護外，進行臺中市遺址監管保護及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清理及整飭等計畫，並持續辦理轄內各開發案搶救發掘計畫審理，及東海大學早期校園等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等 5 案；另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及委外館舍營運部分：除林懋陽故居等依計畫委託經營外，持續辦理臺中支局葉菸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擴大範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大屯郡役所、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暨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計畫。

(三)市立圖書館

1. 圖書購置經費總計購入館藏 353,784 冊(件)，擁書率達 2.18(冊/人)，將持續積極爭取購書經費，以充實市民多元文化館藏。
2. 借閱量突破 1,499 萬冊，市民借閱風氣具顯著提升；圖書通閱及延伸服務，通閱收送冊數共 4,445,409 冊，提供民眾全市 29 區跨館借還服務，有效提升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
3. 推動閱讀扎根，辦理閱讀起步走、臺中閱讀節等各項推廣活動，共計 18,236 場次，4,244,651 人次參與。
4. 辦理 e 學堂課程 72 場次，6,580 人次參與，採購桌上型電腦、數位講桌等各式資訊設備共計 21 台，購置自助借書機等圖書自動化設備、黏貼圖書晶片作業 250,000 冊，建置上

楓、潭子及沙鹿深波分館自動化環境，提升工作效率及整體圖書服務品質。

5. 總館及 44 座圖書分館日常營運，並完成上楓分館興建工程、興安分館(原北屯兒童分館)及后里分館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推動各項圖書館服務，滿足市民閱讀需求。

十八、地政局主管

- (一) 辦理土地登記、地籍業務，強化服務功能，業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地籍政策執行 3 次；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 1 次。
- (二) 建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4,454 筆)及建物(381 棟)資料；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2 次。
- (三) 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 3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2 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 次。
- (四) 完成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 413 點地價基準地(全數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作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等 15 案。
- (五)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36 件；地政士開業、加註、變更及註銷登記共 1,307 件。
- (六)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僱傭及終止僱傭備查 188 件。
- (七) 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備查 415 件。
- (八)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及註銷 607 件。
- (九) 租賃住宅服務業之設立登記、註銷、廢止 60 件。
- (十) 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檢查 384 件。
- (十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查處(344 件、裁罰金額 2,352 萬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72 件、土地 804 筆、面積合計 63.762112 公頃)、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業務(91 件、土地 104 筆、面積合計 12.06242 公頃)。
- (十二) 辦理土地再鑑界業務、強化測量業務服務，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
- (十三) 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計畫，包括「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配合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樁位重製作業之地籍圖重測計畫」、「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數值法重測計畫」等，111 年度合計辦理 23,099 筆，面積 2,923 公頃。
- (十四)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111 年度辦理 13,168 筆、面積 272 公頃之土地整合套疊。
- (十五)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111 年度完成 2,302 支圖根點補建。
- (十六) 158 空間資訊網使用次數計 2,162,644 人次，平均每月約 180,000 人次使用。
- (十七) 地政電子謄本與電傳資訊網路申辦營收金額 1 億 1,281 萬 4,021 元，平均每月營收金額約為 940 萬元。
- (十八) 完成 18 宗用地徵收、撤銷、廢止及更正徵收作業，共 181 筆，約 4.072913 公頃土地。
- (十九)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基金管理、市地重劃開發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業務。
- (二十) 委託各公所辦理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共 16 件，已完工 7 件，餘 9 件刻正積極辦理中。
- (二十一)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相關業務，包括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區段徵收、第 13 期、第 14 期、第 15 期及第 16 期市地重劃業務。
- (二十二) 辦理市有耕地管理租佃稽徵及催收作業(共 1,872 筆，面積 398 公頃)，在地服務農民受理耕地續租，應收 173 件，實際收取 154 件租約申請書。
- (二十三) 到各公所督導考核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2 次，審查私有耕地租約異動案 173 件，以及召開 3 次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議共調處 7 案。
- (二十四) 審核許可外國人所有權取得移轉登記件數 323 件(土地 586 筆、建物 348 棟)。

十九、法制局主管

- (一) 設置法規委員會辦理自治法規審查業務，111 年度總計召開法規會 11 次，法規預審會議 11 次；通過法案件數計 47 件，其中制(訂)定案 14 件，修正案 32 件，廢止案 1 件。
- (二) 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求，111 年度協助本府各機關提供修法建議、釐清法規疑

義及辦理適法性解釋會簽或函文共計 372 件(包括自治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建議 60 件, 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建議及適法性疑義解釋 312 件)。

- (三)111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計 926 件, 已結案件 1,050 件, 均在 3 至 5 個月內辦理完成。辦理行政救濟業務講習計 2 梯次, 共約 365 人參加。
- (四)111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97 件, 審結案件 175 件; 並辦理 111 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考核, 以加強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品質。
- (五)111 年度受理採購爭議案件 44 件(調解案件 35 件、申訴案件 9 件), 處理終結案件(含 109 年前收案並於 110 年度結案之案件)44 件(調解案件 34 件、申訴案件 10 件)。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講習」2 場次, 總參訓人數 571 人。
- (六)分別於中、西區及西屯等 10 個公所舉辦調解委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並與法務部等機關共同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5 場次, 另辦理調解業務外縣市交流學習及績優調解人員表揚活動。
- (七)為精進本市調解業務品質, 強化便民措施, 「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陸續增修系統功能, 對民眾而言更加便利省時, 也大幅提升各區調解會之行政效率。
- (八)提供民眾專業且效率的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111 年度受理日間現場諮詢件數 22,803 件; 夜間電話諮詢件數 2,712 件; 專科律師法律諮詢件數 373 件。辦理新住民照顧法律權益課程及國民法官法講習等活動課程各 1 場次; 宣導活動部分新住民 2 場、原住民 1 場。
- (九)辦理 111 年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感恩餐會; 辦政法扶志工表揚大會及聯繫會報計 4 場次; 法扶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7 場次、法扶志工外縣市學習觀摩活動 1 場次。
- (十)辦理消保志工教育訓練計 7 場次, 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及業者)25 場次。
- (十一)111 年受理民眾消費諮詢件數計 21,142 件、第 1 次消費申訴案件 7,728 件、消保官協商(第 2 次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 1,974 件。
- (十二)消保官稽查各目的事業之消費環境, 111 年度查核次數達 100 次以上, 包括預售屋、電影片映演業、菸酒場所聯合稽查等, 並抽驗市售常見遊戲墊、含氟兒童牙膏、防蚊貼片及電解質飲料等, 針對商品特性檢驗塑化劑、牙膏成分、化學成分、重金屬或電解質含量及商品安全、標示等項目, 檢驗結果與法規不符部分, 已責請廠商修正。
- (十三)111 年下半年度因消費者有資金需求而委託代辦公司辦理貸款之爭議較往年增加 2.4 倍, 多為服務費用過高、終止代辦需付高額違約金, 甚有代辦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授權代刻印章、代填貸款申請書等, 致消費者對貸款契約內容無從知悉, 消保官透過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消費者, 並促使中央關注此類議題, 儘速指定資融公司主管機關, 有效管理資融公司。
- (十四)以生動有趣的情境、圖文及警語, 公開易衍生消費爭議之不當推銷方式, 並透過多元之宣傳管道, 如舉辦 Facebook 有獎徵答抽獎活動、台鐵車廂廣告以及於易發生訪問交易消費糾紛場所(郵局等)張貼海報等方式, 向消費者宣導消費權益及自保之道, 以降低消費爭議。
- (十五)接受都市發展局等 19 個機關委託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收繳 3,636 萬 8,354 元; 受託辦理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案件 2,301 件、執行憑證再移送 379 件, 合計 2,680 件。
- (十六)強化行政罰鍰基础性資訊系統建設, 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及金融及電子付費之功能, 讓民眾在查詢罰鍰案件及繳納罰鍰時有更便捷的電子化服務選擇, 便利義務人查詢執行進度及便利義務人繳費, 保障其權益。
- (十七)為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員依法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專業知能, 舉辦行政執行業務講習會 2 場次, 共計 550 人次參訓; 行政罰鍰系統教育訓練 1 場次, 共計 8 人參訓。

二十、新聞局主管

- (一)執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等各項輔導與管理, 召開費率委員會審查有線電視收視費用, 維護無線電視改善站收視品質, 妥處 63 件有線電視人民陳情案件, 並推廣公用頻道, 培訓 75 人次素人導演及產出 26 部作品; 另辦理出版品分級查察業務, 查察 7 家次出版業。
- (二)打造動漫城市, 舉辦「2022 台中國際動漫博覽會」, 透過動漫工作坊培育國小生對動漫的素養, 持續推動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核定補助 12 件作品, 並將 110 年度作品於動漫博

- 覽會中展出，協助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在臺中推動暖身活動。
- (三)推廣流行音樂，辦理搖滾臺中以及臺中親子音樂季活動，另補助民間辦理流行音樂活動計 10 件，增加市民參與音樂演出、提升城市音樂動能及鼓勵親子走出戶外；「2023 閃耀臺中跨年夜」活動，於水滸中央公園辦理，吸引超過 22 萬人次進場同歡，超過 18 組超強卡司接力演唱，透過電視、網路等管道播出，電視轉播收視率共計 1.68。
 - (四)每日提供市政新聞，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發布 5,132 則新聞。
 - (五)收集電視、網路等即時新聞輿情，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止電視新聞輿情共 59,324 則，網路即時輿情 167,569 則。
 - (六)因應時代潮流，應用本府官方 LINE 發布訊息，111 年 1 至 12 月止共發布 636 則。
 - (七)運用電視、廣播、雜誌、報紙、網路媒體辦理市政建設宣傳及城市行銷。
 - (八)編印「漾台中」雙月刊，每期 5 萬份，民眾於本市各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文化中心、交通節點(如臺中捷運各站、臺鐵臺中各站、高鐵)免費索取，並於本府官網、網路平台數位化推廣；編印「臺中新聞」雙月報，每期 3 萬份，於本府官網及「聯合新聞網」推廣，透過市政刊物加強宣傳市政。
 - (九)為與民眾即時互動，經營「漾台中」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11 年止計 166,846 人追蹤)，露出本府重要政策、建設及活動資訊。
 - (十)耶誕節慶活動擴大場域於舊臺中火車站、綠川、柳川營造光環境、設置燈飾，展期 18 天吸引 84 萬人次參加，創造約 10 億元經濟產值。
 - (十一)「臺中願景館」呈現本市重要施政計畫、特色景點、歷史文化、人文故事等元素，111 年計有 9,854 人次參訪。
 - (十二)推廣臺中城市吉祥物「石虎家族與歐米馬」，除安排出席本府重大活動、影片拍攝、市政宣導，亦於港區藝術中心、南區健康公園舉辦 2 場石虎家族見面會，共吸引 5,500 人次參加；並透過石虎家族 Love&Life 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11 年止計 69,362 人追蹤)與民眾即時互動。
 - (十三)辦理電影片映演業查察業務，共計查察 34 家次電影片映演業。
 - (十四)為輔導及扶植本市影視產業，辦理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及推動影視發展計畫，完成拍片取景補助 13 件、住宿補助 13 件、活動補助 13 件、基地補助 2 件。此外，輔導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及辦理臺中電影節，重要業務成果包括協拍影視作品共 104 部、協拍總次數於疫情期間仍達 679 次；另亦辦理電影事業獎勵補助、2022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總售票數達 4,523 張，以及營運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舉辦金穗獎、臺中國際女性影展、歐洲影展等主題電影放映，以及辦理青少年電影課、國際動畫日及電影講座等主題多元豐富之影視活動。
 - (十五)「中臺灣影視基地」自 108 年底啟用後，已接洽 8 組劇組，其中電影《零下一九七》因疫情影響，研製 111 年拍攝並已於同年 9 月殺青；此外，每年皆開辦產學合作、技術培訓營隊等課程及在地回饋服務，將持續穩健營運並積極招商。「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完成驗收作業；OT 委外招商營運相關事宜，則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中。

二十一、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地價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988,382 件，稅額 64 億 1,271 萬 8,357 元；徵起 947,290 件，稅額 63 億 1,457 萬 7,066 元，徵起率 98.47%；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48,054 件，挹注稅收 1 億 9,543 萬 2,715 元。
- (二)土地增值稅查定開徵 162,278 件，實徵稅額 134 億 8,364 萬 244 元。111 年度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 6,734 筆，補徵 34 筆，補徵稅額 232 萬 2,548 元。
- (三)房屋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計 1,152,953 件，稅額 98 億 1,037 萬 4,133 元；徵起 1,147,348 件，稅額 97 億 4,303 萬 213 元，徵起率 99.31%；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 132,661 件，挹注稅收 2 億 2,782 萬 4,946 元。
- (四)契稅查定開徵 59,218 件，實徵稅額 24 億 7,071 萬 5,668 元。
- (五)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查定開徵 1,098,838 輛，稅額 90 億 1,129 萬 7,755 元，徵起

- 1,084,614 輛，徵起稅額 88 億 9,610 萬 6,082 元，徵起率 98.72%；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補徵稅額 2,909 萬 193 元。
- (六)執行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作業，平時查核增加 518 家，稅額增加 117 萬 7,676 元；全面清查增加 152 家，稅額增加 41 萬 6,071 元。
 - (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查核 1,432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3 億 851 萬餘元，查獲違章 1 件，補徵本稅 128 元，裁處罰鍰 704 元。
 - (八)欠稅清理作業，就未送達案件歸戶催繳，欠稅案件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定期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即將逾核課、徵收及執行期間案件清理，應清理數 21 億 9,490 萬元，已徵起 11 億 2,408 萬元，徵起率 51.21%。
 - (九)受理違章案件計 26,273 件，經審定應裁罰計 16,150 件，裁罰總計 7,718 萬 1,911 元。
 - (十)各稅復查案件收件計 168 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計 47 件。
 - (十一)因應行動裝置普及，上網率提升，111 年度提供「視訊發證補單 e 指通」服務，民眾利用手機或電腦連結官網，即可以視訊方式諮詢稅務及申請發證補單，民眾免出門免奔波，1 分鐘內就能申辦完成。
 - (十二)視訊發證補單宅配便再升級，擴增服務項目、延長服務時間、提供預約服務、簡訊提醒、連結線上申辦及提供需用機關至驗證平台查驗文件之有效性。
 - (十三)111 年官網線上申辦全面介接 MyData，提供民眾省時又省力服務。
 - (十四)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為提升稅務自動化服務品質、效能與資訊安全，除持續建置各項資訊安全設備，通過第 3 方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之國際標準 ISO 27001 及 BS 10012 檢驗外，並建構友善稅務智慧個人雲平臺，擴充線上補單發證系統及 UTax 自動櫃員機檯等各項 e 化設施，及配合財政部推行跨機關、跨業務之不動產網實與稅務入口網整合服務，全方位提供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稅務服務，達到稅務電子服務不中斷與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十二、水利局主管

- (一)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 1.辦理軟埤仔溪水環境改善工程、龍井區山腳排水治理工程、筏子溪門戶迎賓水岸廊道下游串連工程、沙鹿區及太平區等 2 件應急工程、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三民西路至忠明南路)、大安區塹寮漁港道路及橋梁改善工程等。
 - 2.為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9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35 公里以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 3.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 31 件，已完成下水道建置率約 79.12%，以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三期(110 至 111 年度)，未來將持續推動改善全市易淹水區域，達到韌性城市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水域環境營造規劃

為提升本市整體防洪能力，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111 年度辦理太平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試運轉與成效評估、溫寮溪河川區域勘測計畫、崁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中興段排水、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海線清水、沙鹿、梧棲及龍井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等，並受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計 7 件；另為提升河川整治層次，將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昇華至水文化，除成立柳川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亦辦理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維運管理、臺中市水文化願景成果出版計畫。
- (三)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為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專業諮詢及現場指導，輔導案件約 662 件，服務次數約 1,742 次；提升民眾對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認知，共辦理 35 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1,457 人；另持續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山坡地範圍評估暨劃定檢討、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為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防汛土石流災害，111 年度辦理農路道路維護及邊坡治

理工程計 184 件，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計 97 件，農路除草及野溪清淤計 183 件，農路橋維護共 7 件，水保相關設施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計 215 件及災後復建工程計 9 件。

(五) 防災系統與整備

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提升公所防災應變能力，舉辦 16 場防災演練兵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及控管緊急搶險搶修工程契約發包、水位雨量站新增 6 處及更新 46 處。

(六) 水利管理及水權登記

為確保本市水資源永續無虞，嚴格管制及審查各項水權申請，111 年度地下水水權取得、展延期限申請案件審查計 627 件；辦理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處分案件裁罰 98 件；受理跨渠構造物申請 41 件；受理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案件 3 件。

(七)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

為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本市用戶接管率 35 萬戶等目標，111 年度總接管戶數為 13,985 戶，普及率提升為 25.60%(新制計算)；且為維護管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11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運轉、污水管線清理 30,426.92 公尺、TV 檢視長度 4,091.22 公尺、人孔框蓋更換 235 座、孔蓋高度及聲響調整 362 座等及其相關事宜。

(八) 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為提升水環境生態品質，辦理 11 座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整併 1 處智慧管理平台，另為提升再生水供給量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目標，111 年度豐原及太平區用戶接管戶數為 2,038 戶，並積極辦理水滷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其中水滷再生水計畫招商完成並進入設計施工階段，另福田再生水計畫統包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 114 年度完工。

二十三、運動局主管

(一) 運動產業

1. 為打造本市國際級室內運動賽事、大型國際會議活動或提供優質表演活動場域，本府推動興建巨蛋體育館，發展本市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預計 112 年度開工動土；117 年度完成。
2. 本市沙鹿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東峰兒童運動中心及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於 111 年 4 月及 11 月陸續啟用，打造兒童專屬運動空間，促進全齡運動發展。導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營造優質運動環境，111 年度本市運動中心達 275 萬餘人次入場。
3. 持續改善本市運動場館設施設備，111 年度開口契約總計完成 46 處等場館之設施設備汰換、球場鋪面改善、體健設施增設及水電、廁所設施緊急修繕等工程，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二) 運動設施

1. 推動本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園區等大型場館興建，以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 (1) 太平、豐原、北屯及清水等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已於 111 年度陸續動工。
 - (2) 本市烏日全民運動館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預計 112 年度開工。
 - (3) 國際壘球運動園區已於 111 年度完工。
2. 充實運動場館
 - (1) 北屯區東峰兒童運動中心及西屯區西大墩兒童運動中心皆於 111 年度新建完成。
 - (2) 西屯區福和段 244 地號足球場工程、水滷陽光籃排球場興建工程、北屯區文小 81 用地木球場、石岡區土牛運動公園停車場工程及東勢區樂活運動館改善工程，上述場域均於 111 年度完成。

(三) 全民運動

1. 積極推廣全民運動
 - (1) 輔導運動團體辦理活動達 3,025 場次，如：路跑、單車、球類、舞蹈等推展運動風氣。
 - (2)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專案計畫推展共計執行 233 案計畫，本市連獲 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特優縣市。

2. 推廣特殊團體，以落實平等運動權：重視特殊團體運動權益，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體育團體辦理多元活動，共計 1,224 場次。
3. 籌辦 111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會順利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辦理完畢，全臺共計 22 縣市近 7,000 人次參與。
4. 111 年度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勇奪共計 70 金、49 銀、50 銅，以總積分 184.6 分，獲得全國第一名總統獎，頒發出高達 7,190 萬元賽會總獎金，成功創下 4 連霸佳績。

(四) 競技運動

1. 積極培育在地運動人才，實施優化獎勵措施，加速推動「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制度。
2. 積極與國際接軌，辦理「U23 世界盃棒球錦標賽」、「U12 壘球世界盃」等重大賽事，提供中華隊主場優勢，吸引全國棒壘球迷到訪臺中，同時提升國際能見度。
3. 培植本市競技運動職業隊，運動成績享譽全國，中信兄弟棒球隊勇奪 111 年度總冠軍，締造 2 連霸，封王慶賀遊行儀式吸引超過 10 萬球迷；PLG 聯盟臺新夢想家隊、臺中太陽籃球隊、臺中太陽神排球隊球迷進場人數屢破新高，帶動職業運動熱潮；臺中藍鯨女足勇奪臺灣木蘭足球聯賽盃全國總冠軍。
4. 本市持續推動足球運動向下扎根，連續 3 年辦理「足球深耕計畫」深受好評，培養 40 位專業足球指導員，前進本市 29 個行政區，迷你足球參與人數達 6,000 人次。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本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審計機關。本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依規於 4 月底前完成。
- 二、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第 28 點規定，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且因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 三、因應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修正刪除第 29 條條文，及本府「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臺中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主會發字第 1090501065D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適用；爰自 110 年度起將固定帳項由另帳表達改列入平衡表，以完整呈現政府財務狀況。
- 四、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99 年度)、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92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92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80 萬 4,316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9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4 萬 6,214 元，實現數 36 萬 4,393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68 萬 1,821 元。
 -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6,741 萬 5,794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五、因應組織調整，原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
- 六、本年度總決算各表表內各科(項)目合計數係加總各細目之原值後再四捨五入至元；至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